



# 洞口政报

2020 · 4

12月31日出版

## 洞口县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刊登的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目 录

### 县 政 府 办 文 件

洞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洞口县平溪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洞政办发〔2020〕62号 ..... 1

洞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洞口县村级文体小广场管理办法》的通知  
洞政办发〔2020〕66号 ..... 22

洞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洞口县农村住房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洞政办发〔2020〕70号 ..... 24

洞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入推进县直单位审批服务“三集中三到位”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洞政办发〔2020〕71号 ..... 44

洞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洞口县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和《洞口县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洞政办发〔2020〕74号 ..... 107

主管：  
洞口县人民政府  
主办：  
洞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编 辑 委 员 会

名誉主任：周乐彬  
名誉副主任：杨云龙  
主 任：向 敏  
副 主 任：姜明芳 刘锦泉  
编 委：张林生 梁仲茂  
尹建新 尹卫华  
李柏林 白 栋  
责任编辑：白 栋  
发送范围：县直各单位，  
各乡镇、街道、  
管理区

# 洞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洞口县平溪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洞政办发〔2020〕6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茶铺茶场管理区，县直有关单位：

《洞口县平溪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洞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10日

# 洞口县平溪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1 编制目的及依据

### 1.1 编制目的

为了规范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对突发水环境事件的各项工作，提高洞口县平溪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对突发环境事情的处置能力，快速处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最大程度降低固定源、流动源、非点源引发的突发事件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质的影响。

### 1.2 编制依据

#### 1.2.1 法律、法规、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2015年1月1日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二次修正，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8月29日第二次修订，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第三次修正，2016年11月7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第二次修正，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
- (7)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

(8) 《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号）；

(9)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7号）；

(10)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环办函〔2013〕242号）；

(11)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

(12) 《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湘环发〔2013〕20号）；

(13) 《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年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等10部委2015年第5号公告）；

(14)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安监总管三〔2011〕95号、安监总管三〔2013〕12号等）；

(15)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版，环境保护部令第39号）；

(16)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0号）；

(17) 《化学品环境风险防控“十二五”规划》（环发〔2013〕20号）；

(18)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2018年3月1日实施）；

(19) 《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编制技术指南（征求意见稿）》（环办函〔

2008) 324 号)；

(20)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2017 年全省环境应急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湘环函〔2017〕55 号)；

(21) 《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0 年 4 月 10 日)；

(22)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工作的通知》(湘环函〔2017〕107 号)；

(23)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指南(试行)》(环办〔2012〕50 号)；

(24)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89)环管字第 201 号,修订本)；

(25) 《集中式地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应急管理工作指南(试行)》(环办〔2011〕93 号)；

(26) 《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2018〕第 1 号)；

(27) 《邵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8) 《洞口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1.2.2 技术规范、标准

(1) HJ/T 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2) GB 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3) GB/T14848-2017《地下水质量标准》；

(4)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5) GB15618-1995《土壤环境质量

标准》；

(6)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7) GB 5084-2005《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8) DB43/023-2005《湖南省主要水系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

(9) ERG 2004《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指南》；

(10) Q/SY1190-2013《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

(11) GB5749-2006《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12) HJ/T433-2008《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

(13) HJ 774-2015《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保护状况评估技术规范》；

(14) HJ 773-2015《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

(15) HJ497-2009《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规范》；

(16) GB 18596-2001《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 1.2.3 相关资料和文件

(1) 《洞口县平溪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邵阳荣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水源保护区其他资料；

### 1.3 适用范围

根据《湖南省县级以上地表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湘政函〔2016〕176 号),洞口县平溪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情况见下表 1-1。

表 1-1 洞口县平溪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

保护区	保护区类别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洞口县平溪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域	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取水口下游 100 米，宽度为防洪堤内的水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上边界上溯 2000 米，一级保护区水域下边界下延 200 米，有防洪堤内的水域宽度为防洪堤内的水域，无防洪堤的河段为 10 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区域
	陆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沿岸纵深 50 米，遇防洪堤以防洪堤临水侧坡脚为界，遇公路以公路临水侧堤肩为界	一、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两岸纵深不超过 1000 米，遇防洪堤以防洪堤背水侧堤肩为界，遇公路以公路临水侧堤肩为界，不超过第一重山脊线。（一级保护区陆域除外）

洞口县平溪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上游有黄泥江支流、长塘河汇入，按照平溪河平均流速 0.2m/s，黄泥江平均流速 0.1m/s，长塘河平均流速 0.1m/s，上溯 24 小时流程计算，可知，平溪河取水口上溯 24 小时流程为 17.28km，即平溪河取水口到洞口县月溪镇距离；黄泥江上溯 24 小时流程为 8.64Km，即为黄泥江入平溪河口到古楼乡距离，长塘河上溯 24 小时流程为 8.64Km，即为长塘河入平溪河口到剪刀巷的距离，因此，特确定本次应急预案适用范围为：月溪镇至平溪河县城取水口下游 300m 处，全长约 17.28Km 水域及其分水岭内的陆域（陆域河岸两侧外 1km）；黄泥江：古楼乡至黄泥江入平溪河口，全长约 8.64 Km 水域及其分水岭内的陆域（陆域河岸两侧外 1km）；长塘河：剪刀巷到长塘河入平溪河口，全长约 8.64 Km 水域及其分水岭内的陆域（陆域河岸两侧外 1km）。

具体包括水源保护区及周边所发生的以下环境事件：

(1) 由于适用范围内的工业企业环境事故、安全事故、交通事故、公共设施故障使得化学品、有毒有害等污染物质进入洞口县平溪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的水污染事件；

(2) 由于适用范围内道路、桥梁和码头交通事故造成使得化学品、有毒有害等污染物质进入洞口县平溪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的水污染事件；

(3) 由于适用范围内入河排污口水质超标，造成水源保护区水质不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相应的标准引起水质下降的环境事件；

(4) 其它意外事件造成洞口县平溪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水污染事故。

#### 1.4 预案衔接

本预案执行主体为洞口县人民政府，在上级预案的统一规范下，与专业应急机构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事件发生所属乡镇（街道、管理区）的饮用水水源保

保护区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平行联动发挥效能。

当发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污染事件时，与《洞口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所在乡镇（街道、管理区）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预案同时启动，在上级预案的统一规范下，平行联动。

本预案在预防预警机制、信息上报、应急响应与处置等环节与《邵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洞口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预案相互衔接。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按事件的危害性及影响范围，根据本预案的要求，及时上报市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当事件超出县人民政府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能力时，由市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启动《邵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本预案的制订服从上级预案，原则上与上级预案相衔接，符合上级预案的总体要求，在执行中，服从上级预案的需要。

1.4.1 与《洞口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衔接

《洞口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适用于洞口县范围内突发环境事件及次生、衍生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1.4.2 与《邵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衔接

《邵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适用于邵阳市范围内突发环境事件及次生、衍生环境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

当发生较大以上突发事件，且超出洞口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时，对应本预案一级预警，由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向邵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

部报告，本预案根据情况将接受邵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的调度指挥，本预案应急组织机构配合处理相关事宜。

1.4.3 与《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衔接

本预案与《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增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能力。

当发生较大以上突发事件，且超出邵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时，对应本预案一级预警，由邵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向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报告，本预案根据情况将接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的调度指挥，本预案应急组织机构配合处理相关事宜。

## 2 指挥体系及职责

### 2.1 组织指挥体系

为有效预防突发环境事故发生，并能做到在事故发生后能迅速有效地实现控制和处理，最大程度地减少事故所带来的损失，按照“预防为主、自救为主、统一指挥、分工负责”的原则成立应急领导小组。当发生突发事故时，应急领导小组能尽快采取有效的措施第一时间投入紧急事故的处理，以防事态进一步扩大。

洞口县平溪河饮用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组织体系由洞口县平溪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饮用水源环境应急指挥部”）、洞口县平溪河饮用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办公室（以下简称“饮用水源环境应急办”）、现场应急指挥部、应急支持保障部门、专家组和应急救援队伍组成。

### 2.2 组织机构及职责

#### 2.2.1 应急组织指挥机构

应急组织指挥机构包括总指挥、副总指挥、协调办公室和专项工作组。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任总指挥，县政府办联系副主任、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洞口分局局长、县水利局局长任副总指挥，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洞口分局、县水利局、县公安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应急管理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交通运输局、县气象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城管局、县住建局、自来水公司、文昌街道办等相关单位为成员单位。

饮用水源环境应急指挥部下设协调办公室，设在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洞口分局（电话：0739-7222810），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洞口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 2.2.2 应急组织指挥机构职责

### 1、应急指挥部

职责主要包括：（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以及上级主管部门关于突发环境事件的方针、政策及有关规定；（2）保障涉饮用水水源突发环境事件经费的投入；（3）对饮用水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进行审定、批准；（4）组织、指导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培训演练工作，协调指导应急救援队伍的管理和救援能力评估工作；（5）检查、督促做好饮用水水源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和应急救援等各项准备工作；（6）监督应急体系的建设和运转，审查应急救援工作报告。

总指挥由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担任，其职责主要包括：（1）发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时，亲自（或委托副总指挥）赶赴现场进行指挥，组织开展现场应急处置；（2）贯彻执行洞口县

人民政府或邵阳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应急指令；（3）按照预警、应急启动或终止条件，决定预案的启动或终止；（4）研判突发环境事件发展态势，组织制定并批准现场处置方案；（5）组织开展损害评估等后期工作。

副总指挥由县政府办联系副主任、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洞口分局局长、县水利局局长担任，其职责主要包括：（1）协助总指挥组织开展现场应急处置；（2）根据分工或总指挥安排，负责现场的具体指挥协调；（3）负责提出有关应急处置建议；（4）负责向场外人员通报有关应急信息；（5）负责协调现场与场外应急处置工作；（6）停止取水后，负责协调保障居民用水；（7）处置现场出现的紧急情况。

### 2、协调办公室

协调办公室设在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洞口分局（电话：0739-7222810），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洞口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职责主要包括：（1）贯彻执行总指挥、副总指挥的各项指令和要求；（2）负责信息汇总上报，并与有关的外部应急部门、组织和机构进行联络；（3）负责调动应急人员、调配应急资源和联络外部应急组织和机构；（4）收集整理有关事件数据。

### 3、专项工作组各成员单位

各成员单位按本部门职责负责各自专业领域的应急协调、保障工作，制定本部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和保障应急预案，需要其他部门增援时，应急指挥部向有关部门发出增援指令。各成员单位之间应建立应急联动工作机制，保证信息通畅和信息共享。

#### （1）生态环境部门职责

负责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日常监测，及时上报并通报水源保护区水质异常信息；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的日常监督和管理；负责协调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和日常应急值班；负责组织开展应急监测，督促、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物削减处置等工作。

(2) 水利部门职责

负责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利设施建设管理；按照应急指挥部指令，利用水利工程进行污染团拦截、降污或调水稀释等工作。

(3) 公安部门职责

查处导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的违法犯罪行为。

(4) 消防部门职责

在处置火灾爆炸事故时，防止消防水进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连接水体。

(5) 应急管理部门职责

综合协调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引发安全生产事故的防范工作，及时上报并通报事故信息；协助处置因企业生产安全事故、违法排污等导致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

(6) 卫生健康部门职责

负责自来水管网末梢水水质监测和监督，及时上报并通报管网末梢水水质异常信息；负责管网末梢水水质应急监测，确保应急期间居民饮水卫生安全。

(7) 交通运输部门职责

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临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道路桥梁的日常应急管理工作，建设维护道路桥梁应急工程设施；协助处置交通事故次生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事故发生后及时启用道路

桥梁应急工程设施，并负责保障应急物资运输车辆快速通行。

(8) 气象部门职责

及时上报、通报和发布暴雨、洪水等气象信息；负责应急期间提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周边气象信息。

(9) 民政部门职责

协同做好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和个人的临时救助工作。

(10) 财政部门职责

负责保障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经费以及应急处置期间的费用，确保重、特大涉及饮用水水源突发环境事件预防、监测、处置等工作的正常进行，并监督资金的使用。

(11) 自然资源部门职责

依法查处非法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的违法行为，负责矿产资源开采破坏、污染生态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协助县环境应急领导小组实施应急救援工作；规划、建设和管理适用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场地。

(12) 农业农村部门职责

管理暴雨期间入河农灌退水排放行为，防范农业面源导致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协助处置因农业面源、渔业养殖导致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对具有农灌功能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在应急期间暂停农灌取水；做好水生生物死亡时间调查处置工作；协助应急指挥部实施应急救援工作。

(13) 城市管理部门职责

依照职责承担城市管理执法相关工作；协助县城区范围内突发环境事件现场

警戒、人员疏散、秩序维护；协助县环境应急领导小组实施应急救援工作。

#### （14）建设部门职责

负责培育发展城镇污水治理及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治理市场主体，参与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的改善；督促指导自来水公司、燃气公司做好相关保障工作；协助县环境应急领导小组实施应急救援工作。

#### （15）自来水公司职责

负责洞口县自来水厂日常管理工作，对洞口县自来水厂水质异常现象进行调查处理，及时上报并通报洞口县自来水厂水质异常信息；通知洞口县自来水厂采取停水、减压供水、改路供水等措施，做好相关应急工作；通知相关居民停止取水、用水、储备饮用水；通知相关工业采取轮产、限产、停产等手段，减少自来水的消耗；组织洞口县自来水厂进行应急监测，落实停止取水、启动深度处理设施和切换备用水源等应急工作安排。

#### （16）文昌街道办及相关乡镇（街道、管理区）职责

①制定所辖区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和应急保障预案；负责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的先期处置，并在县环境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会同县直相关部门做好事故现场处置工作。

②协助调集应急物资，负责协调解决事故应急处置所需当地的人员、设备、车辆、物资等，组织发动当地群众投入救援工作。

③协同相关部门分析污染事故原因，负责处理排污单位。

④负责通知污染区域内群众停止取水。

#### 2.2.3 现场应急指挥部

现场应急指挥部由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洞口分局、县水利局、县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共同组成。当信息研判和会商判断水源保护区水质可能受影响时，立即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现场应急指挥部主要由总指挥负责，全面负责指挥、组织和协调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工作。

现场应急指挥部下设现场应急工作组，现场应急工作组包括应急处置组、应急监测组、应急供水保障组、应急物资保障组、应急专家组、综合组等。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分工如下：

##### （1）应急处置组

由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洞口分局牵头，县公安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自来水厂、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等相关部门参加，并视情况可另行确定增加部门。

主要职责：①负责组织制定应急处置方案 ②判明污染物性质和危害波及范围，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故排放的污染源，消除、围堵和削减现场污染物，以及收集、转运和异地处置污染物等工作；③负责向应急处置指挥部报告现场情况，提出事故处置建议措施；小组成员按各自职责进行现场调查取证、事故处置、事故分析、形成报告等工作。

##### （2）应急监测组

由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洞口分局下属单位洞口县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洞口县卫生健康局下属单位洞口县疾病预防与控制中

心、洞口县自来水厂负责应急监测。

主要职责：①负责制定现场监测方案，迅速开展现场应急监测工作；②负责在污染带上游、下游分别设置断面进行应急监测；③负责应急期间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县自来水厂和管网末梢水的水质监测，并及时将监测数据进行整理形成报告后上报应急指挥部。

#### （3）应急供水保障组

由洞口县自来水公司、县水利局、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洞口分局、县卫生健康局等有关部门的人员组成。

主要职责：①县水利局牵头，组织相关单位，负责对接市水利局，明确应急供水保障方案，在发生水资源突发污染事故时，协调市水利局启动应急供水保障方案，合理调度饮用水源；②负责指导洞口县自来水厂启动深度处理设施或备用水源以及应急供水车等措施，保障居民用水。

#### （4）应急物资保障组

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洞口分局、县公安局、县水利局、县住建局、县卫生健康局等部门及相关乡镇（街道、管理区）政府参加，视具体情况可另行确定增加部门。

主要职责：①负责制定应急物资保障方案；②指导相关乡镇（街道、管理区）做好事件影响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转移和临时安置工作；③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及临时安置重要物资的调配以及协调运输车辆，负责协调补偿征用物资、应急救援和污染物处置等费用。

#### （5）应急专家组

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迅

速成立由环境监测、危险化学品、环境评估专家等组成的救援应急专家组。

主要职责：①为现场环境救援应急指挥部应急决策提供专业咨询和技术支持；②对事发现场信息进行综合分析和研究，综合评估水污染事件，预测其发展趋势，提出启动和终止应急预案的建议、应急处置措施和环境安全建议；③提出指导、调整和评估应急处理措施的建议和意见；④参与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的总结评估并提交评估报告，在日常工作中为生态环境部门、应急中心、环境监测站提供工作咨询。

#### （6）综合组

由县政府办牵头，生态环境部门、水利部门主要负责人及相关部门参加，协调组织事故现场处置工作，并视情况可另行确定增加部门。

主要职责：①协调各应急小组的行动，及时传达应急指挥部的指令，通报各应急小组的应急工作情况，指导落实各项应急措施，最大限度地减轻环境危害；②负责应急工作情况、指示、信息的报告、信息发布、传达请求援助以及舆情应对等工作；③负责环境应急过程记录，评价应急行动，组织编写事件报告；④负责协调组织环境应急工作的各种保障。

### 2.3 部门协调联动机制

为有效整合洞口县平溪河饮用水源保护区现有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力量，建立统一完善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指挥协调体系，密切各部门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中协同配合、形成合力，圆满完成应急处置任务，保障公众安全，维护社会稳定，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财产

损失和社会负面影响，应建立各部门协调联动机制。

#### （一）联席会议制度

建立洞口县平溪河饮用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每年召开一次，由县人民政府组织，洞口县平溪河饮用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全体成员单位参加，共同分析研究洞口县平溪河饮用水源保护区在应急工作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协调解决应急工作中的难点问题。

#### （二）联络员制度

建立联络员工作制度。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确定一名联络员，负责收集各单位的应急工作情况，反馈应急工作的建议和意见，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各联络员根据上级指示，相互通知，相互预警。上班时间指令可直接下达至各职能部门负责处置，夜间或节假日指令给应急值班人员，由值班人员组织处置。如需各职能部门共同处置的，同时指令相关部门。如需协调的，及时向分管领导报告，由应急指挥部协调。各职能办公室或值班人员接到协调办公室指令后，根据工作职责立即派人员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置。处置人员到达现场后应及时反馈现场情况，对特重大事故，需要增援处置力量或者多部门配合协调处理的事件，处置人员应在到达现场判明情况后报告现场情况，各联动职能部门迅速组织人员到现场进行处置。

#### （三）确保应急储备

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确保储备物资的动态管理，保证及时补充和更新。协调办公室全面负责机械车辆的紧急调

用，当邵阳市洞口县平溪河饮用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能有效保证装备机械的合理调度。

#### （四）加强监测合作

加强监测管理，实现从单纯应急管理向风险管理、应急管理、危机管理相结合的应急管理转变。洞口县平溪河饮用水源保护区应急系统全部实行 24 小时领导带班和专人值守应急制度。加强日常监管，提高风险分析评估能力，在工作中发现带有倾向性、苗头性问题，讨论研究、及时上报，有效地提高洞口县平溪河饮用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的控制能力。

#### （五）健全预警机制

建立联动部门一把手组成的应急联动工作组，定期召开联动工作会议，通报监管监测情况，对存在的潜伏性、矛头性问题做出分析预测，提出预警意见。

#### （六）实施联防联控

当发生重大、特大突发公共事件，各联动部门接通知后立即进入“应急备勤”状态，主要负责人 20 分钟内赶到应急指挥部，根据应急指挥部指令，按照职责分工和应急联动处置预案的要求，迅速指挥、调度本单位应急处置队伍、专家队伍和资源，相互协同、密切配合，全面、及时、快速展开应急救援，准确高效的处置洞口县平溪河饮用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对接通知后推诿拖拉，延误事故救援的相关联动单位负责人坚决严惩不殆、绝不姑息、绝不手软。

### 3 应急响应

应急响应程序见图 3-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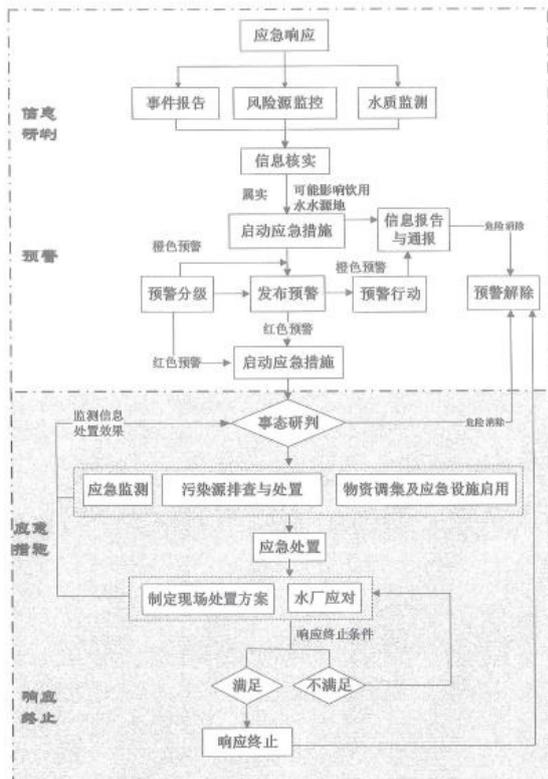


图 3-1 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

### 3.1 预防与应急准备

#### 3.1.1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情况调查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洞口分局对洞口县平溪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情况进行调查。调查内容包括：

##### (1) 水质状况调查

水质状况调查内容包括水源保护区水质月报数据、水质类别、主要超标项目、超标倍数、超标频次及超标原因等。

##### (2) 风险源调查

根据洞口县平溪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的地理属性，调查风险源的性质和规模。风险源包括固定风险源、流动风险源和非点源。

##### (3) 管理状况调查

管理状况调查内容包括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配置、管理制度建设、饮用水水源

保护区划分及批复、标志设置、环境监测、环境监察执法、水源环境事件和应急响应等情况。

#### 3.1.2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质监测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洞口分局、卫生健康局、自来水公司对平溪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质状况进行监测，建立常规监测制度，按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定期对水源保护区水质、水量开展常规监测，相互之间加强沟通联动。

#### 3.1.3 预案体系建设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洞口分局编制邵阳市洞口县平溪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根据预案的演练情况，进一步完善风险防范措施，提高风险防控水平，消除或减少对水源保护区的潜在影响。对辖区内可能存在环境风险的周边企、事业单位，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及时消除环境隐患。

#### 3.1.4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

洞口县平溪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各有关部门按照水污染防治法有关要求，对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实行分级防治；依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对工业污染源实施最严格的整治措施，按照有关要求，对种植业、养殖业、生活污水、固体废物等农业污染源进行合理整治。

### 3.2 预警

#### 3.2.1 预警分级与发布

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预警分级应与《洞口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邵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预警分级相互衔接。

预警分为红色预警与橙色预警两级。当污染物已进入（或出现在）洞口县平溪河水源保护区上游连接水体，且本应急工作组应急专家组经研判认为该污染物对洞口县平溪河饮用水源保护区水质影响可能较大，甚至可能影响洞口县自来水厂取水时即为红色预警。当污染物迁移至邵阳市洞口县平溪河水源保护区向上游连接水体及周边汇水区域上溯 24 小时流程范围内（平均流速约为 0.2m/s，即 17.28km）的水域，但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连接水体尚未受到污染，或是污染物已进入邵阳市洞口县平溪河水源保护区上游连接水体，但应急专家组经研判认为对水源保护区水质影响可能较小，可能不影响取水时即为橙色预警。

红色预警信息、橙色预警信息均由洞口县平溪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协调办公室（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洞口分局）报请县人民政府进行发布。

发布预警，即应采取预警行动或同时采取应急措施。发布橙色预警时，仅采取预警行动；发布红色预警时，在采取预警行动的同时，应启动应急措施。

### 3.2.2 预警的启动条件

当发生下列情形时，应立即启动红色预警。

(1) 通过信息报告发现，在一级、二级保护区内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2) 通过信息报告发现，污染物已扩散至距水源保护区上游连接水体的直线距离不足 200 米的陆域或水域，经水质监测和信息研判，判断污染物迁移至取水口位置时，相应指标浓度仍会超标的。

(3) 通过监测发现，水源保护区及

其上游连接水体理化指标异常：

①在一级、二级保护区内，出现水质监测指标超标或生物综合毒性异常，经实验室监测确认的。

②二级保护区上游 4 小时流程范围内，出现水质监测指标、有毒有害物质或生物综合毒性异常的。

③在二级保护区上游 8 小时流程范围内，出现水质监测指标、有毒有害物质或生物综合毒性异常，且污染物浓度持续升高的。

(4) 通过监测发现，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连接水体感官性状异常，即水体出现异常颜色或气味的。

(5) 通过监测发现，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连接水体生态指标异常，即水面出现大面积死鱼或生物综合毒性异常并经实验室监测后确认的。

(6) 保护区内或上游道路或桥梁出现油品、危化品运输车辆倾覆，油品、危化品有流入资江或邵水保护区风险的。

(7) 水上交通事故泄露柴油对饮用水造成影响的。

(8) 上游来水重金属超标且对饮用水源造成影响的。

除发生上述情形外，水源保护区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中出现的其它情形应立即启动橙色预警。

### 3.2.3 预警行动

接到洞口县平溪河饮用水水源区突发环境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的预警信息时，现场应急指挥部协调办公室（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洞口分局）应及时核实信息，并立即上报现场应急指挥部、县人民政府，适时采取以下措施：

(1) 由县人民政府宣布立即启动本应急预案，经本应急组织机构中应急专家研判后，由县人民政府发布预警信息，宣布进入预警期，将预警信息报告邵阳市人民政府，并及时通知县人民政府其它有关部门和其它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管理区）；

(2) 指令本应急预案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应急状况，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洞口分局、县卫生健康局、自来水公司立即开展应急监测，密切注意水文、水质和气象条件的变化对洞口县平溪河饮用水源保护区的影响，及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3) 责令现场应急指挥部协调办公室（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洞口分局）及时收集、报告相关信息，向社会公布反映突发饮用水水源环境事件信息的渠道，加强对突发饮用水水源环境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4) 组织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自来水公司及应急专家，随时对突发饮用水水源环境事件进行分析和评估，预测发生突发饮用水水源环境事件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饮用水水源环境事件的级别；

(5) 及时向社会公布与公众有关的突发饮用水水源环境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可能受到突发饮用水水源环境事件危害的警告，宣传避免和减轻危害的常识，公布咨询电话；

(6) 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7) 调集突发饮用水水源环境事件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8) 根据预警级别，针对突发饮用水水源环境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洞口分局可以对排放污染物可能导致事件发生的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实行停运、限产、停产等相应措施，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或限制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9) 县自来水公司做好水源和清水储备工作，同时发动群众储备饮用水，采取轮产、限产、停产等手段，减少自来水的消耗和污染物的排放。

### 3.2.4 预警级别的调整与预警解除

发布突发环境事件预警的单位和部门应当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按照有关规定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

红色预警信息和橙色预警信息由洞口县平溪河饮用水水源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协调办公室（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洞口分局）报请县人民政府调整和解除。

经预测证明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已经消除，发布预警信息的单位和部门应当宣布警报解除，宣布终止预警期，解除应急措施，迅速组织恢复正常的生活、生产秩序。

## 3.3 信息报告与通报

### 3.3.1 信息报告通报时限与程序

(1) 发生或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事发单位或个人、县自来水公司和责任人应在事发第一时间及时向水源保护区应急指挥部协调办公室（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洞口分局）报告。

(2) 水源保护区应急指挥部协调办公室（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洞口分局）在事发后或接报第一时间内，应快速组织邵阳

市生态环境局洞口分局内部人员进行现场调查核实，查明引发环境事件的污染源，确定污染的基本情况，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做出初步认定。

(3)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必须坚持速报机制，按照相关要求速报至相关部门。明确发生突发环境事件，事发单位或个人、县自来水公司和责任人应在半个小时之内上报水源保护区应急指挥部协调办公室（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洞口分局），水源保护区应急指挥部协调办公室（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洞口分局）应在接报突发环境事件经确认并充分听取应急专家意见基础上半个小时内上报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在事件发生后1小时内向邵阳市人民政府报告。遇紧急情况，应在半小时内上报，根据情况可以越级上报。

(4) 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事件级别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变化后的级别报告信息。

对经核实的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水源保护区应急指挥部协调办公室（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洞口分局）或接报的其它单位应向县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通告。通报的部门至少应包括环境保护、建设、县自来水公司、水利、卫生健康等部门；根据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型和情景，还应通报消防救援（遇火灾爆炸）、交通（遇火灾爆炸、道路运输事故）、应急、农业农村（遇大面积死鱼）等部门。

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可能影响相邻行政区域的，事件发生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及时通报相邻区域同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 3.3.2 信息报告和通报内容

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初报是发现或得知突发环境事件后首次报告；续报是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件发展情况后的报告，可随时报告；处理结果报告是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完毕后的报告。

(1) 初报应报告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污染源、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结果、人员伤亡情况、水源保护区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

(2) 续报应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事件及有关处置措施的进展情况。

(3) 处理结果报告应在初报、续报的基础上，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置措施、过程和结果等详细情况。

应采用传真、网络、邮寄或面呈等方式书面报告，情况紧急时，可通过电话报告，但应及时补充书面报告。书面报告应说明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单位、报告签发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内容，并尽可能提供地图、图片及有关的多媒体资料。

### 3.4 事态研判

发布预警后，由现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按照水源保护区应急预案中列明的副总指挥、协调办公室、专项工作组成员及名单，迅速组建参加应急指挥的各个工作组，跟踪开展事态研判。

事态研判包括以下内容：污染物进入河流的数量及种类性质、事故点下游水系分布、事故发生点与水源保护区取水口的距离和可能对水源保护区造成的危害等情况。

事态研判的结果，应作为制定和动态调整应急响应有关方案、实施应急监测、污染源排查与处置和应急处置的重要基础。

### 3.5 应急监测

若洞口县平溪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出现污染事故时，由县生态环境监测中心负责制定应急监测方案，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县自来水公司配合进行监测。在发生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时应第一时间制订应急监测方案，对污染物质的种类、浓度、影响范围进行监测，并对检测数据审核和汇总分析，判断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的变化趋势及可能的危害，为现场处置工作提供决策依据。

应急监测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确定监测因子

①对于流动源污染，可以通过询问当事人、查看运载记录或者从移动载体泄漏物中获得可能产生的污染物信息来确定监测项目，主要监测因子为石油类；

②对于未知源污染，监测项目的确定须从事件的现场特征入手，结合事件周边的交通及地理环境现状进行综合分析来确定监测项目，必要时咨询专家组意见。根据固定源、流动源以及非点源的调查情况，监测因子主要为COD、氨氮、石油类。

#### (2) 布设监测点位

当洞口县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接到突发性污染事故报告后，应迅速启动应急监测方案，配备必要的应急监测设备到达现场展开应急监测工作。若邵阳市洞口县平溪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发生污染事故，应在事故发生地及其下游布置监测断面，同时在事故发生上游一定距离布设对照断面。

根据对调查范围内存在的固定源、流动源以及非点源的分布情况，监测点位包括二级保护区入界处、一级保护区与二级保护区分界处等监测断面、取水口断面、二级保护区下界。

### (3) 现场采样与监测

①采样防护。采样和监测人员应根据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泄漏物的理化性质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如防毒口罩、耐酸碱防毒手套、防酸碱长筒靴等，做好自身防护工作。

②采样频次的确定。主要根据污染状况、不同的环境区域功能和事件发生地的污染实际情况来确定。距离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间越短，采样频次应越高。

③采样和分析方法。现场采样方法及采样量、现场监测仪器和分析方法应参照相应的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标准，并做好质量控制和保证及记录工作。

④监测数据的整理分析和上报。应本着及时、快速报送的原则，以电话、传真、监测快报等形式立即上报给县应急指挥中心，作为决策的依据。

### 3.6 污染源排查与处置

#### 3.6.1 明确排查对象

当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洞口分局进行常规水质监测发现水质异常且污染物来源不确定时，现场应急工作组中应急处置组应负责开展溯源分析。根据特征污染物种类、浓度变化、释放总量、释放路径、释放时间，以及当时的水文和气象条件，迅速组织开展污染源排查。

#### 3.6.2 切断污染源

对水源地应急预案适用地域范围内的

污染源，应明确负责实施切断污染源的部门、程序、方法及工作要点；对水源地应急预案适用地域范围外的污染源，按有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进行处置。

由应急处置组负责切断污染源，其他部门提供协助。

应急处置措施主要采取切断污染源、收集和围堵污染物等，包括以下内容：

(1) 对发生非正常排放或有毒有害物质泄漏的固定源突发环境事件，应尽快采取关闭、封堵、收集、转移等措施，切断污染源或泄漏源。

(2) 对道路交通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流动源突发事件，可启动路面系统的导流槽、应急池或紧急设置围堰、闸坝等，对污染源进行围堵并收集污染物。

(3) 对水上船舶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流动源突发事件，主要采取救援打捞、油毡吸附、围油栏、闸坝拦截等方式，对污染源进行围堵并收集污染物。

(4) 启动应急收集系统集中收集陆域污染物，设立拦截设施，防止污染物在陆域漫延，组织有关部门对污染物进行回收处置。

(5) 根据现场事态发展对扩散至水体的污染物进行处置。

### 3.7 应急处置

#### 3.7.1 先期处置

(1) 洞口县平溪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急指挥部协调办公室（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洞口分局）当接到突发环境事件举报时应第一时间赶赴事发现场，了解污染情况，组织进行先期处置。

(2) 未知泄漏源头，已知泄漏点时，立即围堵泄漏点，通知自来水公司启动应

急预案。

(3) 未知泄漏源，未知泄漏点时，立即关闭污染区域取水口，通知县自来水公司、县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和单位，启动应急预案。

(4) 已知泄漏源，立即围堵泄漏点，通知泄漏源所属单位围堵泄漏源，关闭污染区域取水口，通知县自来水公司、县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和单位，启动应急预案。

#### 3.7.2 现场调查

(1) 现场应急指挥部到达现场后，应迅速调查了解现场的基本情况、事件发生的过程、产生的后果以及已采取的措施，根据事件的发生发展情况，开展现场调查，采取控制措施。

(2) 现场调查内容：

① 事件发生的地点、时间、原因、过程以及当事人。

② 污染物的来源、品名、种类、性状、数量、污染途径、范围及程度，以及污染的扩散趋势。

(3) 洞口县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卫生健康局等单位对生活饮用水水源、取水口、进水口进行水质检测，结合现场调查的相关情况，以确定主要污染源和污染物。

(4) 做好现场监督检查记录，规范制作各类执法文书，收集相关证据材料。

#### 3.7.3 应急处置措施

根据不同事件情景，确定现场处置方案的制定程序、基本内容、责任单位和时限等具体要求。现场应急指挥部指挥专项工作组进行现场处置。

现场处置方案包括以下内容：应急监测、污染处置措施、物资调集、应急队伍和人员安排、供水单位应对等。

根据污染特征，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处置措施如下：

(1) 水体内污染物治理、总量或浓度削减。根据应急专家组等意见，制定综合处置方案，经现场应急指挥部确认后实施。一般采取隔离、吸附、打捞、扰动等物理方法，氧化、沉淀等化学方法，利用湿地生物群消解等生物方法和上游调水等稀释方法，可以采取一种或多种方式，力争短时间内削减污染物浓度。现场应急指挥部可根据需要，对水源地汇水区域内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实施停产、减产、限产等措施，削减水域污染物总量或浓度。

(2) 应急工程设施拦截污染水体。在汇水渠道内启用或修建拦截坝、节制闸等工程设施拦截污染水体；通过导流渠将未受污染水体导流至污染水体下游，通过分流沟将污染水体分流至水源保护区外进行收集处置；利用前置库、缓冲池等工程设施，降低污染水体的污染物浓度，为应急处置争取时间。不能建设永久应急工程的，应事先论证确定可建设应急工程的地址，并在预案中明确。

### 3.8 物资调集及应急设施启用

应急组织机构中物资保障组负责物资调集。水源保护区环境事故应急物资、设备储备库依托洞口县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洞口分局等。

### 3.9 舆情监测与信息发布的

水源保护区现场应急指挥部综合组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应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信息，并针对舆情及时发布事件原因、影响区域、已采取的措施及成效、公众应注意的防范措施、热线电话等。信息发布的形式可采取授权发布、散发新闻稿、组

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向公众发布。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现场应急指挥部授权，不得向社会发布关于水污染事件的信息。

### 3.10 响应终止

#### 3.10.1 响应终止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满足应急终止条件：

(1) 进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陆域范围的污染物已成功围堵，且清运至保护区外，未发生向水域扩散的情况。

(2) 进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域范围的污染团已成功拦截或导流至保护区外，没有向取水口扩散的风险，且水质监测结果达标。

(3) 水质监测结果尚未稳定达标，但根据应急专家建议可恢复正常取水时。

#### 3.10.2 响应终止程序

(1) 确认终止时机由事件责任单位提出，经应急指挥部批准，并上报县人民政府。

(2) 应急指挥部向所属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应急终止命令。

(3) 应急状态终止后，应根据政府有关指示和实际情况，继续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直至其他补救措施无须继续进行为止。

#### 3.10.3 响应终止通告

应急解除后通知相关部门事故危险已解除。

(1) 由应急指挥部根据现场的实际情况，宣布本次事故已解除，应急结束。

(2) 通过电话和新闻媒体通知周边居民和有关单位本次危险已正式解除。

#### 3.10.4 响应终止

(1) 对事发现场场地、受污染设备进行清洁净化；

(2) 对于此次发生的环境事故，对起因、过程和结果进行总结，并向有关部门做详细报告。相关部门开展调查，防止类似问题的重复出现；

(3) 根据实践经验，应急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并及时修订；

(4) 保养应急仪器设备，使之始终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补充消耗的应急救援物资。

#### 4 后期工作

##### 4.1 后期防控

应急响应终止后，后期处置工作主要由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洞口分局、县水利局负责，如针对泄露的油品、化学品进行回收；由县生态环境监测中心进行后期污染监测，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洞口分局、县水利局等部门负责治理，消除投放药剂的残留毒性和后期效应，防止次生突发环境事件；事故场地及漫延区域的污染物清除完成后，由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洞口分局、县水利局等部门对土壤或水生态系统进行修复；部分污染物导流到水源保护区下游或其他区域的，对这些区域的污染物进行清除等。

##### 4.2 事件调查

应急响应结束后，由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洞口分局负责牵头，县水利局等相关部门配合，组织开展事件调查，查明事件原因和性质，提出整改防范措施和处理建议。

##### 4.3 损害评估

应急响应结束后，由应急指挥部组织技术人员和环境应急专家组织实施事故应

急响应损害评估。根据环境应急过程记录、现场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总结报告、应急指挥部掌握的应急情况、环境应急救援行动的实际效果及产生的社会影响、公众的反映等，客观、公正、全面、及时的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评估，并编写评估总结报告，及时上报上级有关部门备案。评估总结报告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环境事件等级、发生原因及造成的影响；

(2) 环境应急任务完成情况；

(3) 是否符合保护公众、保护环境的总体要求；

(4) 采取的重要防护措施与方法是否得当；

(5) 出动环境应急队伍的规模、仪器装备的使用、环境应急程度与速度是否与任务相适应；

(6) 环境应急处置中对利益与代价、风险、困难关系的处理是否科学合理；

(7) 发布的公告及公众信息的内容是否真实，时机是否得当，对公众心理产生了何种影响；

(8) 成功或失败的典型事例；

(9) 应急处置能力评估结论；

(10) 应急预案的修订建议。

##### 4.4 善后处置

(1)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洞口分局查明事故发生的原因，调查事故造成的损失并明确各人承担的责任；配合政府其他部门做好事故的善后工作。

(2)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洞口分局协同相关部门做好受灾人员的安置工作，组织专家对受灾范围进行科学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对受灾对象的损失予以赔偿。

(3) 县人民政府组织专家对涉及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的影响范围进行科学评估, 并提出生态环境修复的建议, 必要时也可开展污染损害鉴定工作, 在相关部门的监管下, 根据专家提出的生态环境修复建议, 对受污染的水体、土壤以及生态环境进行恢复, 确保饮用水源各项指标达到标准值。

## 5 应急保障

### 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应急指挥部要逐步建立和完善环境安全应急指挥系统、环境应急处置联动系统和环境安全科学预警系统。电信、移动、联通、铁通、邮政等部门负责通信与信息线路的维护工作, 确保通信畅通。

### 5.2 应急队伍保障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管理区)、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队伍, 并不断加强其应急能力建设, 培养一支常备不懈、熟悉环境应急知识、充分掌握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措施的应急力量, 保证在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 能迅速参与并完成抢救、排险、消毒、监测等现场处置工作。同时应加强对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管理, 规范调动程序和管理制度, 加强对专业队伍人员的培训与演练。

### 5.3 应急物资保障

应急物资保障组、消防救援、生态环境、公安、交通运输部门等要制定应急物资及车辆调配方案。发生事故时, 由县人民政府统一对物资进行调配, 由现场应急工作组物资保障组负责配合, 确保物资及时供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 在发挥现有应急能力基础上,

根据工作需要和职责要求, 加强污染源检验、鉴定和监测设备建设, 增加应急处置、快速机动和自身防护装备、物资的储备, 不断提高应急监测、动态监控和现场处置能力。

### 5.4 经费保障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保障资金(包括水源保护区应急预案演练、修订及应急处置等费用)由县财政局给予安排和拨付。县财政局将应急管理部门预算、应急物资采购费用列入年度预算, 应急处置结束后, 据实核销应急处置费用, 加强应急工作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 确保专款专用等。

### 5.5 其它保障

饮用水源水质污染事件发生后, 公安部门应及时做好人员疏散、现场控制、交通管制等工作, 维护公共秩序。

县卫生健康局要加强急救医疗服务网络建设, 提高医疗卫生机构急救能力; 在饮用水源水质污染事件中出现人员中毒、伤亡等情况时, 相关医疗卫生机构要及时做好人员救治工作。

## 6 预案演练与管理

### 6.1 预案演练

#### 6.1.1 预案演练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洞口分局和有关职能部门应定期组织不同类型的环境应急实战演练活动, 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技能, 增强实战能力。

#### 6.1.1.1 应急演练的组织

(1)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的组织

应按照本预案或各种部门预案, 定期(每年组织一次)组织洞口县平溪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实战

演练，提高防范和处置洞口县平溪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

应急演习由应急协调办公室（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洞口分局）统一组织，确定参加演习的人员、演习时间、演习内容等，由相关部门及应急小组成员协助，针对应急演练系统中某个环节进行演习，由各应急部门组织，并由专人将应急演练过程以录像形式记录下来。演练组织流程见图 6.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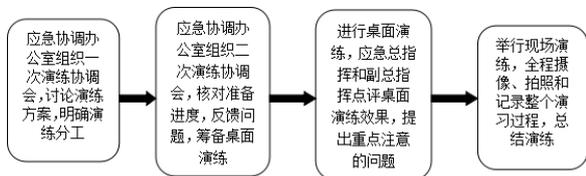


图 6.1-1 演练组织流程

(2) 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的组织

洞口县平溪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的组织应急演练实战演练应由应急协调办公室（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洞口分局）报请洞口县人民政府定期组织（每年组织一次），洞口县平溪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共同参与应急演练，提高各部门应急救援队伍的应急处置能力，加强部门间应急联动、协作。

应急演习由应急指挥部统一组织，确定参加演习的人员、演习时间、演习内容等，针对应急演练系统中某个环节进行演习，由各应急部门组织，并由专人将应急演练过程以录像形式记录下来。演练组织流程见图 6.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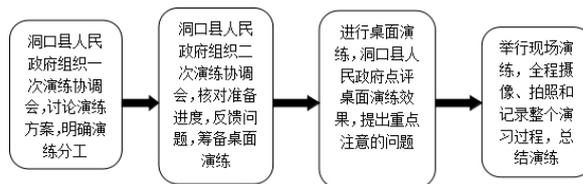


图 6.1-2 演练组织流程

### 6.1.1.2 应急演练内容

根据洞口县平溪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潜在的事故风险，演练的内容可包括：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污染洞口县平溪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急演练；居民生活污水发生泄漏排入洞口县平溪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急演练等。

### 6.1.1.3 应急演练参加人员

(1) 参演人员：在应急组织中承担具体任务的人员。

(2) 控制人员：控制时间进度的人员。

(3) 模拟人员：演练过程中扮演或代替应急组织和部门的人员。

(4) 评价人员：对演练进展情况予以记录的人员。

(5) 观摩人员：来自有关部门、外部机构及观众。

### 6.1.1.4 演练实施的基本过程

#### (1) 准备阶段

确定演练日期，成立一个临时演练策划组。策划者编制演练方案，确定演练的目标、原则、范围、参演部门，确定演练的性质和方法，选定演练事件与地点，规定演练的时间尺度和公众参与程度；确定实施计划、设计事故情景与处置方案。

#### (2) 实施阶段

演练实施阶段是指宣布初始时间到演练结束的整个阶段。演练过程中参演应急人员应尽可能按照实际紧急事件发生时响应要求进行演示，由参演人员根据自己对

最佳解决方法的理理解，对事故作出响应行动。

(3) 总结阶段

演练结束后应对演练的效果作出评价，提交演练报告，并针对演练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划分为不适宜、整改项和改进项，分别进行纠正、整改、改进。

6.1.1.5 演练结果评价

(1) 通过演练观察识别出应急准备缺陷。

(2) 查出需要整改项。

(3) 改进应急项目不足部分。

6.2 预案管理

6.2.1 预案管理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洞口分局负责解释。

6.2.2 预案的修订

洞口县平溪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协调办公室（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洞口分局）负责对本预案进行维护，并每年对本预案进行一次检查和评估、进行一次演练，必要时报县人民政府对本预案进行修订。

# 洞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洞口县村级文体小广场 管理办法》的通知

洞政办发〔2020〕6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茶铺茶场管理区，县直有关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洞口县村级文体小广场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洞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20日

## 洞口县村级文体小广场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全县村级文体小广场（以下简称小广场）的保护利用和管理，积极发挥小广场的公共服务功能，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小广场是具有文化传播、节庆集会、健身休闲、游览休憩、绿化美化等功能的公共活动场地。其保护利用和管理区域由县人民政府划定并在小广场显著位置立牌公示。

**第三条** 小广场属国家所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

保护利用和管理小广场，应当遵循公共性、开放性和永久性原则，推进文化内涵、村容环境和时代风貌的有机结合，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各类文化、休闲、健身、娱乐需要，促进宜居环境和美丽乡村建设。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共同遵守小广场秩序，文明开展体育锻炼，节约利用场

地资源，不得妨碍他人和周边居民的正常生活。

**第四条** 各小广场所在行政村的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村委会）具体负责小广场的日常保护利用和管理工作。

**第五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以投资、捐赠、志愿服务等形式积极参与小广场建设、维护和管理。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侵占小广场用地或者改变其规划用途。如确有需要改变小广场用地或规划用途，应向县文化体育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按照功能及面积对等的原则重新新建小广场，并办理有关手续。

**第七条** 村委会应当按照有关规范、标准履行下列职责，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予以监督指导：

（一）制定和实施日常管理的各项制度，完善小广场管理档案，制定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

(二) 为特定文化娱乐健身休闲活动划定区域、时间，在醒目位置标明注意事项；

(三) 负责小广场内的地面、建筑物、构筑物、灯光和健身设施的管理、修复、更换、保养；

(四) 负责小广场内的安全管理、卫生保洁、水土保持、植被养护、有害生物防治，维护小广场活动秩序；

(五) 负责防灾减灾设施的日常维护，做好防风、防雷、防汛、防火、防震和安全用电等防灾减灾工作；

(六) 根据管理需要，在显著位置处设置禁止不适宜单独使用健身器材的人群（如老弱病残孕、未成年人等）危险标识牌、警示牌或公示牌；

(七) 在公共厕所设立明显的标志或者指示牌，保持干净、整洁；

(八) 及时劝阻、制止破坏小广场公共设施、妨碍管理秩序等行为，协助调解群众矛盾；

**第八条** 进入小广场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自觉维护小广场内的各项管理秩序，配合村委会履行管理职责。

**第九条** 在小广场内开展轮滑、滑板（车）、武术类、球类、广场舞、徒步、使用健身器材等健身休闲活动的，应当遵守有关区域、时间的规定。使用外置扬声器、乐器和音响器材的，其音量昼间不得高于 60 分贝，夜间不得高于 50 分贝，经批准举办的公益性活动除外。

**第十条** 禁止载货大货车驶入小广场。如车辆未经允许驶入导致小广场地面被压坏，车主应照价赔偿或负责维修。

**第十一条** 在小广场管理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

(一) 醉酒并伴有暴力倾向、打架斗殴等寻衅滋事的；

(二) 猥亵他人，或者故意裸露身体情节恶劣的；

(三) 非法集会、游行、示威；

(四) 盗窃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

(五) 赌博或者变相赌博；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

**第十二条** 在小广场管理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损害小广场的行为：

(一) 在建筑物、构筑物、设施设备、路面、护栏、树木上涂写、刻画、喷涂以及张贴广告标语等；

(二) 在建筑物、构筑物、公共设施、护栏、树木、草坪上晾晒、吊挂物品；

(三) 占用小广场进行杂耍卖艺、看相算命、职业乞讨、商业推销、兜售物品等活动；

(四) 放置或者设置影响他人休闲、健身、娱乐的障碍物；

(五) 故意破坏小广场内的设施设备的行为；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损害小广场的行为。

**第十三条** 在小广场管理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

(一) 随地吐痰、吐槟榔渣、吐口香糖、随地大小便；

(二) 乱扔果皮、纸屑、烟蒂、饮料罐、塑料袋等废弃物；

(三) 乱倒生活垃圾、污水；

(四) 在小广场及相邻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

(五) 焚烧秸秆、落叶、祭祀物品及其他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

**第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 洞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洞口县农村住房建设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

洞政办发〔2020〕7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茶铺茶场管理区，县直各有关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洞口县农村住房建设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洞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20日

## 洞口县农村住房建设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农村村民住房建设管理，切实保护耕地，促进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县城和乡镇规划区以外村庄规划的制定、实施、修改，以及农村村民住房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乡镇含街道、管理区；所称村含社区。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宅基地，是指农村村民合法使用或经依法批准，用于建造住宅及其生活附属设施的集体所有土地。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农用地是指直接用于农业生产的土地，包括耕地、园地、林地、草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等。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是指户籍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农业人口，在该集体经济组织生产或生活，并与该集体经济组织发生权利、义务关系的人。包括家庭内现役义务兵、士官、在读大中专学生、正在服刑的人员及其他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会议表决认定为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人员。

###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七条 县人民政府加强对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工作的领导，将农村住房建设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并将村庄规划和农村住

房建设图集编制、集中居住区公共配套设施建设、相关奖励和补助、执法管理等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八条** 县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农村宅基地监督管理服务工作；县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计划、农用地转用、不动产登记等监督管理服务工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农村住房建设的设计、施工等监督管理服务工作；财政、交通运输、水利、生态环境、林业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农村村民住房建设相关监督管理服务工作。

**第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是农村住房建设的实施主体，具体负责农村宅基地的审批、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根据法律法规授权和县有关部门委托实施村民住房建设的有关行政审批和综合执法等。探索建立一个窗口对外受理、多部门内部联动运行的农村宅基地用地建房联审联办机制，窗口名称统一为“某某乡（镇、街道、管理区）农村宅基地用地建房联审联办窗口”，窗口负责人原则上为农业综合中心分管农村经营管理的副主任，工作人员从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部门统筹安排。公布办理流程 and 条件，明确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在材料审核、现场勘查等各环节的工作职责和办理期限。

**第十条** 村民委员会依法组织制定和实施含有农村住房建设自治管理内容的村规民约；指导村民办理农村住房建设审批手续；指导村民依法依规开展农村住房建设活动。明确村支部书记或村主任兼任宅基地协管员。

### 第三章 规划管理

**第十一条** 乡镇人民政府编制村庄规

划应当充分考虑农村生产生活的实际需求，广泛征求村民意见，统筹安排宅基地用地，合理确定农村居民点的分布、范围、规模和配套设施。经批准的村庄规划，应当严格执行，不得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后，依照法定程序组织修改。

**第十二条** 农村住房建设，必须符合村庄规划。位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等区域的，还应当符合相关保护规划；建房选址，应当尽量利用原有宅基地、空闲地和其他未利用地，避开地质灾害、洪涝灾害、地下采空、地震断裂带等危险区域；要按照高压线、危爆等安全要求留足安全间距；严格控制切坡建房，确因选址困难需切坡的，应当在乡镇人民政府指导下，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做好坡体防护，确保建房安全；在规模较大的中心村建房的，应当符合村庄发展方向，有序推进改造提升，保护保留乡村风貌；在县城所在地的村庄建房的，应当符合工业化、城镇化和村庄自身发展；因生存条件恶劣、生态环境脆弱、自然灾害频发、重大项目建设以及人口流失特别严重，拟实施搬迁撤并的村庄，应当严格限制建房活动。搬迁撤并后的村庄原址，应当复垦或者还绿。

**第十三条** 在公路沿线建房的，其房屋边缘与公路用地外缘的间距为：国道不少于20米，省道不少于15米，县道不少于10米，乡道不少于5米。在高速公路沿线建房的，其房屋边缘与高速公路隔离栅栏的间距不少于30米。在河道、水渠沿线建房的，其房屋与河道界线

及水渠边线间距不得少于 30 米。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范围、机场周边建房的，应当遵守铁路安全保护和机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十四条** 每一户用地面积使用耕地的不超过一百三十平方米，使用村内空闲地和其他土地的不超过一百八十平方米，使用荒山荒地的不超过二百一十平方米。一般建筑层数不超过三层，建筑层高不超过 3.5 米，底层不超过 4.5 米。

**第十五条** 农村宅基地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应保尽保。乡镇每年年底向县农业农村部门和县自然资源部门申报下一年度新增宅基地用地计划，由县自然资源部门统筹安排。可参照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的方式，推进“空心村”治理、旧宅基地及其他废弃建设用地复垦，周转出的指标经县自然资源部门确认后，可在全县范围内统筹用于村民建房，不再占用新增建设用地计划。

**第十六条** 推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鼓励结合集镇建设、新农村建设、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工作统建联建农村住房，实现村民新建住房适度有序集中。在城镇规划范围内建设农村房屋，原则上不再进行单宗分散的宅基地审批，应当按城乡规划统一安排，集中兴建住宅小区。鼓励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外的农户按照城镇化和集约用地要求，向集镇、中心村的集中居住区集聚，逐步实现集中居住。

**第十七条** 强化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农村宅基地占用耕地的，补充耕地由县自然资源部门统筹，乡镇人民政府具体组织实施，科学选址，实行先补后占，保持耕地占补平衡。农民自行复垦或开发的零

星分散耕地，经县自然资源部门、农业农村部门确认，纳入年度土地利用现状变更后，统筹安排专项用于农民建房占补平衡。严格控制农村宅基地易地新建占用农用地年审批量，对拟占用农用地的，各乡镇应严格予以审查审批，严把选址关，不得出现因审批一处宅基地而影响整片农田的情况。各乡镇每季度向县农业农村部门、自然资源部门报送审批宗数、面积、地类等情况，便于统筹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县自然资源部门每年 12 月中旬将村民建房占用农用地报县政府同意后报市政府审批农转。

**第十八条** 建立宅基地自愿有偿退出机制。对符合宅基地申请条件且没有宅基地并承诺不再申请宅基地的农户，或者主动放弃已有的合法宅基地由集体经济组织无偿收回的农户，按所在村民小组宅基地评估均价 × 可申请使用面积（或放弃的合法面积）× 50% 予以补贴。

**第十九条** 采取下列措施盘活利用宅基地：

（一）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充分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

（二）鼓励在征得集体经济组织同意和书面承诺以后不再申请宅基地的村民，向符合宅基地申请条件的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转让宅基地；

（三）允许进城落户的村民依法自愿有偿退出宅基地；

（四）督促集中安置、异地新建住宅的村民及时退回原宅基地；

（五）依法可以盘活利用宅基地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大力推进农村宅基地复

垦。鼓励乡镇、村对废旧宅基地进行复垦并落实栽种，复垦规模在1公顷以内的项目由县人民政府委托相关职能部门立项、验收、评估等。对复垦项目经验收确认的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和耕地占补指标，按县人民政府规定的奖励标准予以补偿。节余的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和耕地占补指标由县人民政府统筹，用于全县范围内的项目建设。复垦后的农用地由当地集体经济组织进行承包经营权分配。

**第二十一条** 县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划统筹建设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特色景观旅游名村、中心村和整体搬迁村等集中居住区供水、供电、供气、道路、通信、污水垃圾处理等配套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第二十二条** 禁止在下列区域建房：

- (一) 永久基本农田和国家一级生态公益林区域；
- (二)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 (三) 河道、湖泊、湿地公园管理范围；
- (四) 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
- (五) 供水、供电、供气和通讯等设施管理范围；
- (六) 需修复的污染或者有污染风险的地块；
-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建房区域。

#### 第四章 申请条件

**第二十三条** 明确建房分户的基本原则：

- (一) 独生子女住户，不论几代人，为一个家庭户型；有两个以上农业户口子

女的，有子女已达婚龄且已嫁娶的，并经公安机关分户可作为两个以上家庭户型，但父母必须伴靠一农业户口子女建房。

(二)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分户的只能认定一户；离婚一年以上且未共同生活或离婚后一方又另行结婚的可以认定分户。

(三) 与父母共同生活的外嫁女及未婚子女不能和父母分户。

(四) 丧偶未再婚的可以认定为一户。

(五) 本办法未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提交村民代表大会按“一事一议”集体讨论决定，经乡镇人民政府协同相关部门审核后公示认定。

**第二十四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村民，可以申请一处宅基地：

- (一) 具备分户条件，且已办理分户手续，确需宅基地的；
- (二) 以户为单位有承包地，且确无宅基地的；
- (三) 原有宅基地被依法征收后需要安置的或者按政策实行移民搬迁的；
- (四) 集体建设或实施乡镇、村建设规划以及进行乡镇、村公共设施与公益事业建设需要安置的；
- (五) 原有住房属于危旧房需要拆除重建的；
- (六) 原有住房因灾毁需要重建的，或受地质影响，居住环境危及生命安全确需迁建的；
- (七) 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申请建房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村民申请建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宅基地：

- 1 不是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
- (二) 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

用总体规划)、村庄规划的;

(三) 不符合一户一宅规定的;

(四) 原有住房出卖、出租、赠与他人或者改作生产经营用途的;

(五) 符合分户条件,但现有宅基地面积已达到分户建房用地合计面积标准的;

(六) 所申请的宅基地存在权属争议的;

(七) 有非法占地行为尚未处罚到位的;

(八) 属于政府已经集中供养照顾的孤寡老人、五保户的;

(九)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批准的其他情形。

### 第五章 审批管理

第二十六条 用地申请。村民申请建房,应当持以下材料向村民小组或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

(一) 建房申请书(村民小组三分之二以上村民签字);

(二) 建房审批表;

(三) 申请人及户内成员户口簿;

(四) 原有宅基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件(限使用原有宅基地的);

(五) 房屋所有权证明材料(限改建扩建的);

(六) 住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或者政府免费提供的设计图。

(七) 拆旧易地新建房屋的,需提供原宅基地使用权证明和同意自愿退出原宅基地、按规定复垦并交由集体经济组织调剂处理的承诺书。

第二十七条 村级初审。村民小组收到村民书面申请建房材料后,应提交村民

小组会议讨论,并将申请理由、拟用地理位置、拟用地地类和面积、拟建房层数和高度等情况张榜公示7天。没有分设村民小组或宅基地和建房申请等事项已统一由村级组织办理的,农户直接向村级组织提出申请,经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并在本集体经济组织范围内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村委会审查,重点审查提交的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拟用地建房是否符合村庄规划、是否征求了用地建房相邻权利人意见等。审查通过后,由村委会指导农户填写《农村宅基地使用承诺书》和《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表》,出具意见附相关资料上报乡镇人民政府。

第二十八条 乡镇审批。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村民申请建房相关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组织农村宅基地联审联办工作人员进行初审和现场踏勘审查(一到场)。用地涉及交通运输、水利、应急、林业、环保、电力等部门要及时征求上述部门意见,按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相关前置审批手续或签署意见。符合批准条件的,报乡镇主管负责人复审、行政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审批,加盖乡镇人民政府公章,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和《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免收证书工本费。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和《农村宅基地批准书》有效期为一年,到期未建需延续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原核发机关申请办理延期手续,延长期限最多一年。

第二十九条 定点放线。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建房申请人办理完毕建设规划

和用地审批手续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农村宅基地联审联办工作人员会同村民委员会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免费定位放线（二到场）。定位放线后，村民住房建设方可开工。

**第三十条 竣工验收。**房屋竣工后，建房村民应当将竣工验收时间提前告知或者经由村级组织告知乡镇人民政府，并提出用地和规划核实申请。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收到核实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及时安排工作人员到现场检查核实（三到场）。核实合格的，出具《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验收意见表》。建房村民收到核实证明后，负责组织农村建筑工匠或者建筑施工企业对农村住房进行竣工验收。委托设计、监理的，设计、监理单位或者人员也应当参加竣工验收，农村住房验收不合格的，不得入住。

**第三十一条 规范申报和审批台账管理。**参照附件1-8，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规范填写，表内各种内容不得随意涂改。各乡镇证书编号按照附件6编排。各乡镇要建立审批台账，并于每个月5日前将上个月审批情况汇总（格式见附件8），报送至县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要严格档案台账管理，做到资料齐全、管理规范。在农村宅基地审批信息系统正式启用后对先期未通过系统审批的全部进行补录，确保宅基地审批数字化、规范化管理。

## 第六章 施工管理

**第三十二条 村民建房，**应当选择建筑技能培训合格的农村建筑工匠或者有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施工，并签订书面施工合同，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约定住房保修期限和责任。

鼓励为建房施工人员购买建筑意外伤害保险。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对农村建筑工匠免费提供专业技能、安全知识等培训，并建立信用档案。

**第三十三条 农村建筑工匠或者建筑施工企业**应当严格按照建设规划、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 and 操作规程施工，确保施工质量和安全。

农村建筑工匠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不得为未取得规划许可、用地审批或者违反规划许可、用地审批规定的农村村民进行住房建设。

**第三十四条 村民建房，**应当使用符合国家和省规定标准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鼓励使用绿色节能建筑材料、技术，采用装配式建筑。

农村建筑工匠或者建筑施工企业应当协助村民选用符合国家和省规定标准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得偷工减料。村民要求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农村建筑工匠或者建筑施工企业应当劝阻、拒绝。

**第三十五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指导乡镇人民政府加强对农村住房建设施工质量和安全的监督管理。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会同村民委员会开展现场施工安全管理巡查，形成检查记录，并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指导。

建房村民、农村建筑工匠和建筑施工企业应当配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乡镇人民政府依法开展监督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碍。

## 第七章 登记发证

**第三十六条 县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农

村宅基地登记发证工作，乡镇人民政府会同村民委员会调处农村宅基地权属争议，县农业农村部门负责仲裁农村宅基地权属争议。

**第三十七条** 农村村民建造住宅依法取得的宅基地应当按有关规定办理宅基地使用权登记。农户在建房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向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申请登记，领取不动产权证书。

因转让、继承等原因造成集体土地使用权变更的，当事人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县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申请办理集体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换发不动产权证书。

**第三十八条** 农村村民宅基地使用权被收回的，当事人应当自接到收回通知之日起30日内，向县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申请办理不动产权注销登记。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注销其宅基地批准文件或不动产权证书，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回农村宅基地使用权：

(一) 自批准宅基地之日起满两年未动工兴建的；

(二) 经批准实施旧村改造或下山移民的村，已迁入新居(村)居住的原宅基地；

(三) 不按照批准用途或超过面积标准使用土地的部分；

(四) 批甲地占乙地使用土地的；

(五) 隐瞒、骗取审批的；

(六) 其它应当注销或撤销的情形。

##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条** 县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对违反农村宅基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主要查处“未批先建”、“骗取

批准”、“批小建大”、“批东建西”、“非法转让”等违法行为；县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包括耕地保护、规划许可、用途管制等方面执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对农村住房建设施工质量和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并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县农业行政执法大队承担农村宅基地执法职责，结合农业执法综合改革，建立农村宅基地执法中队，依法查处执法区域内的宅基地违法行为。

**第四十一条** 乡镇人民政府要推进村民住房建设综合执法，建立健全农村宅基地管理动态巡查制度，对农村村民宅基地使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坚决予以查处。遵循“新旧划断”原则，对现有“存量”农村宅基地管理违法行为，依照相关政策规定查处到位。对职能划转交接(2020年10月1日)前的农村宅基地管理违法行为，由县自然资源部门牵头，乡镇人民政府集中执法查处；对职能划转交接后，新增加的农村宅基地管理违法行为，由县农业农村部门牵头，乡镇人民政府集中执法查处。

**第四十二条** 村民委员会要对农村住房建设中的违法行为及时劝阻，并向乡镇人民政府及时报告。积极协助做好宅基地申请资格审查、建房信息公示、土地置换、权属纠纷调处、废旧宅基地复垦、违法问题查处等相关工作。

##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村民在禁止建房区域建房、未经批准建房、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建房、未依据审批要求建房

的，由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组织拆除。批少占多，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农村建筑工匠或者建筑施工企业进行农村住房施工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据《湖南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处以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一）未按照建设规划、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 and 操作规程施工的；
- （二）为未取得规划许可、用地审批或者违反规划许可、用地审批规定的农村村民进行住房建设的；
- （三）偷工减料或者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第四十五条** 国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反规定审批的农村宅基地，批准文件无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法批准、使用土地，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非法批准、使用的土地予以收回，有关当事人拒不归还的，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第四十六条** 在实施农村宅基地管理工作中，阻挠、干涉、妨碍工作人员依法

执行公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 承诺拆旧异地新建房屋的村民，未在规定期限内拆除原有房屋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仍不拆除的，申请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

##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九条** 国有农场、林场、牧场、渔场内住房建设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十条** 本办法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

**附件：1. 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表**

2. 农村宅基地使用承诺书

3. 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审批表

4.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5. 农村宅基地批准书

6. 农村宅基地批准书编号规则

7. 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验收意见书

8. 农村宅基地审批月报表

9. 洞口县农村村民住房管理流程图



附件 2

## 农村宅基地使用承诺书

因（1.分户新建住房 2.按照规划迁址新建住房 3.原址改、扩、翻建住房 4.其他）需要，本人申请在\_\_\_\_乡（镇、街道、管理区）\_\_\_\_村（社区）\_\_\_\_组使用宅基地建房，现郑重承诺：

1. 本人及家庭成员符合“一户一宅”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真实有效；
2. 宅基地和建房申请经批准后，我将严格按照批复位置和面积动工建设，在批准后\_\_\_\_月内建成并使用；
3. 新住房建设完成后，按照规定\_\_\_\_日内拆除旧房，并无偿退出原有宅基地。如有隐瞒或未履行承诺，本人愿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承诺人：

年 月 日

## 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审批表

申请 户主 信息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申请理由	
拟批 准宅 基地 及建 房情 况	宅基地面积	m <sup>2</sup>	房基占地面积	m <sup>2</sup>	地址	性质：1. 原址翻建 2. 改扩建 3. 异址新建	
	四至	东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地类	1. 建设用地    2. 未利用地 3. 农用地（耕地、林地、草地、其它）					
住房建筑面 积	m <sup>2</sup>	建筑层数	层	建筑高度	米		
乡镇（街道、 管理区）自然 资源部门意见	（盖章） 负责人：                    年月日						
其他部门 意见	其他部门包括该宗宅基地所涉及的交通运输、水利、应急、林业、环保、电力等部门。						
乡镇（街道、 管理区）农业 农村部门审查 意见	（盖章） 负责人：                    年月日						
乡镇政府（街 道办、管理区） 审核批准意见	分管负责人： 年月日			主要负责人：（盖章） 年月日			



建设单位（个人）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位置	
建设规模	
附图及附件名称	
<p><b>遵守事项</b></p> <p>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有关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p> <p>二、依法应当取得本证，但未取得本证或违反本证规定的，均属违法行为。</p> <p>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p> <p>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p> <p>五、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中华人民共和国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乡字第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  
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 期

<p>41mm 62mm 80mm 148mm 164mm 页面高度210mm</p>	<p>汉仪中黑28pt, 页面横向居中</p> <h1 style="text-align: center;">农村宅基地批准书</h1> <p>汉仪中黑10.5pt, 距左边70mm, 距右边20.8mm</p> <p>农宅字_____号</p> <p>汉仪中黑16.5pt, 行距4.2mm, 页面居中</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p> <p>本项农村村民宅基地用地业经有权机关批准，</p> <p>特发此书。</p> <p>请严格按照本批准书要求使用宅基地。</p> <p>汉仪中黑13.5pt, 距左边52mm</p> <p>填发机关(章): _____</p> <p>汉仪中黑13.5pt, 距左边86mm</p> <p>年 月 日</p>	
---	---	--

汉仪中黑11pt, 单元格居中 <b>NO. 0200001</b>		汉仪中黑16pt, 页面居中 <b>农村宅基地批准书</b> (存根) 汉仪中黑10.5pt 汉仪中黑9pt 汉仪中黑11pt, 单元格居中 农宅字 号	
户主姓名	批准用地面积	平方米	平方米
其中: 房基占地	房基占地面积	平方米	平方米
土地所有权人	土地所有权人		
土地用途	土地用途		
土地坐落 (详见附图)	土地坐落		
四至	东	南	
	西	北	
批准书有效期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备注		汉仪中黑10pt, 单元格居左上	

汉仪中黑12pt, 页面垂直居中 盖章

14.5mm 汉仪中黑15pt 附图：	汉仪中黑11pt 农宅字_____号	16mm	
宅基地坐落平面位置图	82mm,汉仪中黑12pt,单元格居中	行高17mm	表格高172mm
备注	图中需载明宅基地的具体位置、长宽、四至，并标明与永久性参照物的具体距离。 汉仪中黑10pt,单元格居中		
填写说明：	宋体10pt,单元格居中 1. 编号规则：编号数字共16位，前6位数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详见民政部网站 <a href="http://www.mca.gov.cn">www.mca.gov.cn</a> ）执行；7-9位数字表示街道（地区）办事处、镇、乡（苏木），按GB/T10114的规定执行；10-13位数字代表证书发放年份；14-16位数字代表证书发放序号。 2. 批准书有效期：指按照本省（区、市）宅基地管理有关规定，宅基地申请批准后农户必须开工建设的时间。		
		行高10.5mm	行高4.5mm

## 农村宅基地批准书编号规则

乡镇 (街道、管 理区)	发证机构	证书编号			
		行政区划 (1-6 位)	乡镇街道 (7-9 位)	发放年份 (10-13 位)	发放序号 (14-16 位)
文昌	文昌街道办事处	430525	001	××××	×××
雪峰	雪峰街道办事处	430525	002	××××	×××
花古	花古街道办事处	430525	003	××××	×××
江口	江口镇人民政府	430525	101	××××	×××
毓兰	毓兰镇人民政府	430525	102	××××	×××
高沙	高沙镇人民政府	430525	103	××××	×××
竹市	竹市镇人民政府	430525	104	××××	×××
石江	石江镇人民政府	430525	105	××××	×××
黄桥	黄桥镇人民政府	430525	106	××××	×××
山门	山门镇人民政府	430525	107	××××	×××
醪田	醪田镇人民政府	430525	108	××××	×××
花园	花园镇人民政府	430525	109	××××	×××
岩山	岩山镇人民政府	430525	110	××××	×××
水东	水东镇人民政府	430525	111	××××	×××
杨林	杨林镇人民政府	430525	112	××××	×××
古楼	古楼乡人民政府	430525	201	××××	×××
长塘	长塘瑶族乡人民政府	430525	202	××××	×××
赫溪	赫溪瑶族乡人民政府	430525	203	××××	×××
月溪	月溪镇人民政府	430525	204	××××	×××
渣坪	渣坪乡人民政府	430525	205	××××	×××
石柱	石柱镇人民政府	430525	210	××××	×××
桐山	桐山乡人民政府	430525	211	××××	×××
大屋	大屋瑶族乡人民政府	430525	212	××××	×××
茶铺	茶铺茶场管理区	430525	500	××××	×××

附件 7

## 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验收意见表

申请户主		身份证号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号			
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号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批准宅基地面积	m <sup>2</sup>	实用宅基地面积	m <sup>2</sup>
批准房基占地面积	m <sup>2</sup>	实际房基占地面积	m <sup>2</sup>
批建层数 / 高度	层 / 米	竣工层数 / 高度	层 / 米
拆旧退还宅基情况	1. 不属于 2. 属于，已落实 3. 属于，尚未落实		
竣工平面简图 (标注长宽及四至)	经办人:		
验收单位意见	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自然资源部门意见	
	(盖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盖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乡镇政府(街道办、管理区)验收意见	(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备注			

# 洞口县\_\_\_\_\_乡镇（街道、管理区）农村宅基地审批月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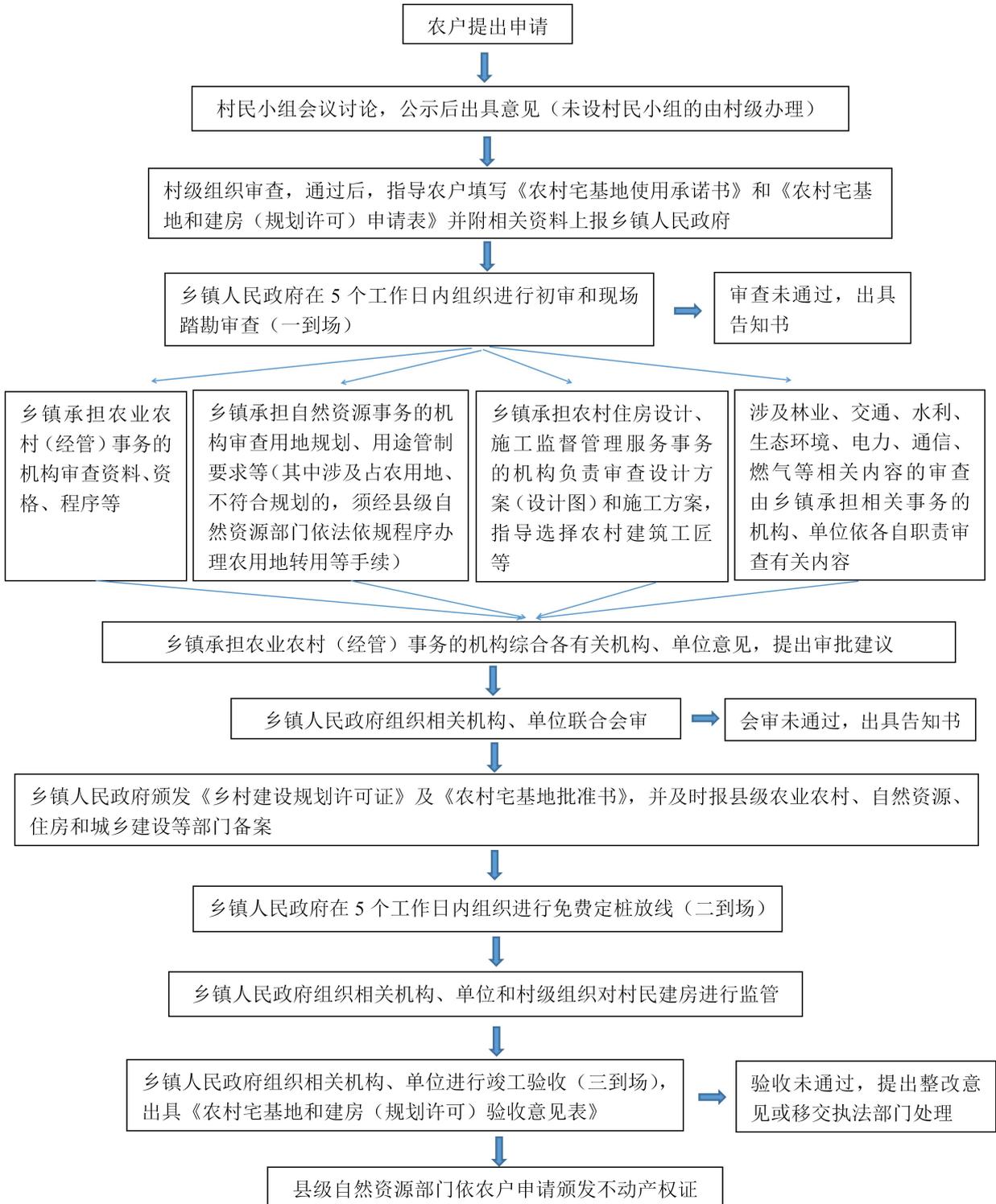
乡镇（街道、管理区）盖章：

填报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序号	用地户姓名	联系电话	地址	人口数	批准用地面积 (m <sup>2</sup> )	占用土地类型	宅基地批准书证号	备注
合计								

填报人签字：\_\_\_\_\_ 乡镇（街道、管理区）农业农村部门负责人签字：\_\_\_\_\_ 乡镇（街道、管理区）自然资源部门负责人签字：\_\_\_\_\_  
 备注：1. 本报表填报数据为上月审批情况汇总；2. 请各乡镇（街道、管理区）每月 5 日前将纸质报表报送至县农业农村局和自然资源局，电子版同步报送至农业农村局 QQ 邮箱：153323396@qq

### 洞口县农村村民住房建设管理流程图



# 洞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深入推进县直单位审批服务 “三集中三到位”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洞政办发〔2020〕7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茶铺茶场管理区，县直机关各单位：

《深入推进县直单位审批服务“三集中三到位”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洞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18日

## 深入推进县直单位审批服务“三集中三到位” 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省委省政府《省直部门审批服务“三集中三到位”改革实施方案》（湘政办发〔2020〕2号）、市委市政府《深入推进市直部门审批服务“三集中三到位”改革实施方案》（邵市政办函〔2020〕20号）精神，进一步提升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效能，优化营商环境，现就深入推进县直单位审批服务“三集中三到位”改革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1 总体要求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促进政府职能深刻转变，实现企业群众办事“只进一扇门”。按照“集中为原则，不集中为例外”的要求，深入推进县直单位审批服务“三集中三到位”改革，即县直单位审批服务工作向一个股室集中、审批服务股室

向县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审批服务事项向县政务服务中心和电子政务平台集中；县直单位审批服务事项和人员入驻县政务服务中心到位、县直单位对县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审批服务授权到位、审批服务电子监察到位，加快实现审批服务“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窗口统一出件”。

### 2 实施范围

承担依申请类行政权力事项、公共服务事项的县政府部门（单位），县委有关部门、省市驻洞单位和县内公共服务单位可根据实际纳入改革范围。

### 3 工作任务

（一）整合内部职能，推进审批集中。县直单位要做好内部职能整合，设立行政审批服务股，将内部审批服务职能向行政审批服务股集中，行政审批服务股负责统

筹协调本单位审批服务、“互联网+政务服务”和入驻县政务服务中心有关工作，并建立健全内部股室协同配合机制，形成“行政审批服务股牵头、多个股室支撑、协同审批服务”的运行模式。

(二)明确分管领导，配强入驻人员。各单位明确一名分管审批服务工作的负责人，统筹解决审批服务中出现的问题。入驻人员采取“1+X”方式：“1”为一名首席审批员（行政审批服务股的单位明确审批股长为首席审批员，未明确行政审批服务股的单位要从本单位选拔1名副股长及以上职务干部担任首席审批员，且须为在编在岗的工作人员）；“X”为若干名工作人员，根据审批工作量确定入驻人数，工作人员要求综合素质高、业务能力强、服务态度好，在编在岗。所有入驻工作人员由各单位申报、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审核许可，在县政务服务中心连续工作时间不少于2年。

(三)梳理入驻事项，优化审批流程。各涉改单位要按照“行政权力进清单、清单之外无权力”的要求，全面清理规范行政权力及公共服务事项，按照“应入尽入”的原则，向县政务服务中心和县电子政务平台集中，并以清单形式同步向社会公布。要按照“减事项、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要求，对依申请类事项全面优化审批服务流程，按照“一件事一次办”要素标准制定好每件审批服务事项的服务规程。

(四)完成审批授权，人员集中到位。落实好“应入尽入，入必授权”。各涉改单位要对首席审批员进行授权，授予权力应包括以下四个方面：一是一般事项的决定权。对通过审查书面资料、检验检测结果、专家论证评审意见即可作出审批决定的事项，授予首席审批员审批决定权，实行“一审一核”，现场办结。二是重要事

项的初审权。对需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或集体研究作出决定的事项，以及专业性较强且无法进行专业把关的事项，授予首席审批员初审权，初审后，按规定程序在规定的期限内审批办结。三是组织协调权。对需要技术论证或现场踏勘的事项，有权安排、协调本单位相关人员按要求进行办理。四是行政审批专用章使用权。对各类审批文书，除法律法规特别规定外，一律使用行政审批专用章，授权行政审批专用章交由首席审批员管理及审批使用。首席审批员确定后，各涉改单位要及时全面授权，并确保首席审批员和其他工作人员按时入驻县政务服务中心。

(五)事项网上集中，推进线上办理。依申请类审批服务事项全部向电子政务平台集中，进一步完善我县“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建设，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网上深度应用。各涉改单位要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27号）的精神，“坚持政务服务上网是原则、不上网是例外，联网是原则、孤网是例外，推动线上线下深度融合”，县直各单位不得再自建业务系统，对于已建业务系统要全面接入县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做到政务服务系统互联互通、政务数据互认共享、业务办理协同联动，加快实现“一网通办”。窗口受（办）理事项必须同步在县电子政务平台进行操作，所有办件接受电子监察和“好差评”考核，同时依托12345热线，建立健全审批服务电子监察机制。

(六)制定配套措施，完善工作机制。一是建立派驻工作人员管理机制。派驻工作人员的编制、工资关系仍在派出单位，在派出单位领导下开展工作，日常管理和绩效考核由县政务服务中心负责，并向派出单位反馈考核结果。二是建立审批服务

事项管理机制。各单位对入驻县政务服务中心窗口统一办理的事项，一律不得在窗口之外受理。未经县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负责人同意，任何单位不得撤窗或撤回已入驻办理事项。要按照“一网通办”的要求，持续推进事项精细化梳理，不断提升事项办理的便利度。三是建立“三集中三到位”运行机制。建立完善县政务服务中心“一窗”受理、“一站式”审批、“一口式”收费、“一条龙”服务的运行模式，实行首问负责、服务承诺、一次性告知、限时办结等工作制度，切实加强绩效考核。四是建立监督追责机制。完善投诉及举报渠道，对于审批服务事项“明入暗不入”、入驻的事项未在窗口及时受理、未按规定及时办结、未在电子政务平台办理事项、超期被电子监察系统发牌、“好差评”中评价较差等情况进行监督及责任追究。

#### 4 实施步骤

(一) 方案审定。各单位要认真对照入驻县政务服务中心的单位一览表(见附件1)、应入政务服务中心大厅办理的事项明细表(见附件2)，按照“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一件事一次办”的要求，抓紧制定入驻方案，并报县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由协调小组牵头组织县委编办、县司法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等单位进行审定。(完成时限：2020年12月30日前)

(二) 入驻中心。各相关单位按照审定的入驻方案有序做好入驻工作，并按照审批服务授权委托书(范本)对首席审批员授权到位(见附件3)。县推进政府职

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实施。(完成时限：2020年12月30日前)

(三) 评估验收。由县委、县政府督查室牵头，适时组织相关单位对“三集中三到位”改革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评估验收。(完成时限：2020年12月30日前)

#### 5 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推进审批服务“三集中三到位”改革的第一责任人，要切实担负起责任，按照工作部署落实好各项具体任务，要建立分管领导具体抓、审批股室具体实施的管理机制，强化日常监管职能，确保机构到位、人员到位、事项到位、授权到位。

(二) 分工负责，合力推进。“三集中三到位”改革按照县委、县政府的要求，在县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的领导下开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督导、协调，县委编办、县司法局等单位全力支持，涉及此次改革的各单位要积极配合，形成合力，确保工作按期按要求完成。对改革中有令不行、执行不力的，县纪委监委对其进行约谈督办，如仍不整改完成的，要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附件：1. 入驻县政务服务中心的单位一览表

2. 应入县政务服务中心大厅办理的事项明细表

3. 审批服务授权委托书(范本)

4. 线上线下融合办理流程

附件 1:

## 入驻县政务服务中心的部门（单位）一览表

序号	单位	应进事项数	已进事项数	已进人员数	入驻方式
1	洞口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5	18	4	专业窗
2	洞口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2	6	3	专业窗
3	洞口县交通运输局	106	6	8	专业窗
4	洞口县教育局	34	0	1	专业窗
5	洞口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16	2	3	专业窗
6	洞口县林业局	57	2	5	专业窗
7	洞口县民政局	69	2	4	专业窗
8	洞口县农业农村局	78	1	5	专业窗
9	洞口县气象局	4	0	0	专业窗
10	洞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65	4	6	专业窗
11	洞口县融媒体中心	4	4	3	专业窗
12	洞口县商务局	12	1	3	专业窗
13	洞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60	60	7	专业窗
14	洞口县水利局	45	5	3	专业窗
15	洞口县司法局	24	0	0	专业窗
16	洞口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5	0	0	暂设分中心
17	洞口县卫生健康局	65	2	3	专业窗
18	洞口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87	15	2	专业窗
19	洞口县烟草专卖局	8	1	2	专业窗
20	洞口县应急管理局	19	1	2	专业窗

县政府办文件

序号	单位	应进事项数	已进事项数	已进人员数	入驻方式
21	洞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洞口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89	10	2	专业窗
22	洞口县自然资源局	115	34	27	专业窗
23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洞口分局	15	2	4	专业窗
24	中共洞口县委宣传部	16	0	0	专业窗
25	洞口县通信质量建设管理站	1	0	0	专业窗
26	洞口县邮政公司	1	1	2	专业窗
27	洞口县燃气公司	4	0	0	专业窗
28	洞口县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	6	1	2	专业窗
29	洞口县财政局	2	3	5	专业窗
30	洞口县税务局	7	2	3	专业窗，并暂设分中心
31	洞口县自来水公司	8	1	3	专业窗，并暂设分中心
32	国网洞口县供电公司	6	0	0	专业窗，并暂设分中心
33	洞口县公安局	111	0	0	暂设分中心
34	洞口县医疗保障局	47	1	7	专业窗，并暂设分中心
35	洞口县统计局	9	本次改革暂不进驻，待县新政务大厅建成后再考虑进驻事宜		
36	洞口县残联	4			
37	中共洞口县委统战部	32			
38	中共洞口县委办公室（县档案馆）	4			
总计		1395	171	120	

备注：“专业办理窗口”表中简称为“专业窗”。

附件 2:

## 应入政务服务中心大厅办理的事项明细表

序号	机构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序号	事项类型
1	洞口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公共服务 5 项、行政许可 16 项、行政确认 1 项、行政检查 1 项、行政征收 1 项、其他权力 1 项)	修剪、移植城市树木	1	公共服务
		“环卫工人节”主题宣传活动	2	公共服务
		公共区域卫生保洁	3	公共服务
		市城区生活垃圾的清运, 垃圾无害化处理	4	公共服务
		受理有关城市管理的投诉和举报	5	公共服务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6	行政许可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7	行政许可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	8	行政许可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9	行政许可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10	行政许可
		砍伐城市树木审批	11	行政许可
		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12	行政许可
		临时占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许可	13	行政许可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14	行政许可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15	行政许可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16	行政许可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17	行政许可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18	行政许可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19	行政许可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20	行政许可
		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21	行政许可
		对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企业的检查	22	行政检查
		建筑垃圾运输企业条件认定	23	行政确认
		门店招牌设置管理	24	其他权力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费征收	25	行政征收
2	洞口县发改	价格监测	1	公共服务

序号	机构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序号	事项类型
	局(公共服务5项、行政奖励2项、行政许可7项、其他行政权力8项)	对价格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进行宣传	2	公共服务
		节能宣传与推广	3	公共服务
		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公布	4	公共服务
		重点建设项目认定和实施协调	5	公共服务
		对价格监测工作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6	行政奖励
		对在循环经济管理、科学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示范和推广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奖励	7	行政奖励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8	行政许可
		新建中外合资轿车项目核准(核报国务院)	9	行政许可
		新建纯电动乘用车生产企业(含现有汽车企业跨类生产纯电动乘用车)项目核准	10	行政许可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11	行政许可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范围内特定施工作业许可	12	行政许可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和招标范围核准	13	行政许可
		权限内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14	行政许可
		石油天然气管道竣工测量图、管道事故应急预案和管道停止运行、封存、报废备案	15	其他行政权力
		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	16	其他行政权力
		制定和调整《定价目录》中规定的商品和服务价格	17	其他行政权力
		强制性清洁生产(高耗能企业)审核、认证的受理转报	18	其他行政权力
		管道保护第三方施工审查	19	其他行政权力
		分散式充电桩项目验收	20	其他行政权力
		价格投诉争议调解	21	其他行政权力
		粮油仓储单位备案	22	其他行政权力
		3	洞口县交通运输局(公共服务23项、行政裁决3项、行政奖励2项、行政确认11项)	节假日道路旅客运输组织及信息服务
道路客运信息查询	2			公共服务
主要汽车客运站便民信息服务	3			公共服务
湖南省重点营运车辆动态信息公共服务与监管平台运行信息公开服务	4			公共服务

序号	机构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序号	事项类型
	项、行政许可 43 项、其他行政权力 24 项)	机动车维修经营信息服务	5	公共服务
		全省道路货运信息服务	6	公共服务
		湖南省道路运输服务平台信息公开服务	7	公共服务
		湖南省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两客智能监管平台运行信息公开服务	8	公共服务
		道路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宣传	9	公共服务
		航道通告	10	公共服务
		公布航道维护尺度和内河航道图	11	公共服务
		航道突发事件抢通服务	12	公共服务
		航道养护服务	13	公共服务
		通航水域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救援	14	公共服务
		水情通报	15	公共服务
		水运行业安全生产宣传	16	公共服务
		公路养护服务	17	公共服务
		公路突发事件抢通服务	18	公共服务
		公路交通阻断信息及绕行信息发布	19	公共服务
		普通公路服务设施、停车休息服务	20	公共服务
		公路科技成果行业内推广应用服务	21	公共服务
		公路行业安全生产宣传	22	公共服务
		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宣传及培训	23	公共服务
		裁决客运经营者发车时间安排纠纷	24	行政裁决
		依法受理举报、投诉、处理公路建设市场违法行为	25	行政裁决
		客运经营者发车时间安排纠纷裁定	26	行政裁决
		对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先进事迹的表彰和奖励	27	行政奖励
		公共客运从业（参与）人员特殊贡献行政奖励	28	行政奖励
		客运站站级核定	29	行政确认

序号	机构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序号	事项类型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	30	行政确认
		确认特定时段开行包车或者加班车资质	31	行政确认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32	行政确认
		道路运输车辆过户变更登记	33	行政确认
		城乡道路客运成品油价格补助对象确认	34	行政确认
		对营运货车车辆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的确认	35	行政确认
		施工自升式架设设施、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验收合格的登记	36	行政确认
		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终止经营的确认	37	行政确认
		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变更教练场地	38	行政确认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车辆过户变更登记	39	行政确认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40	行政许可
		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审批	41	行政许可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移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42	行政许可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43	行政许可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44	行政许可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45	行政许可
		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46	行政许可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47	行政许可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48	行政许可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49	行政许可
		港口经营许可	50	行政许可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51	行政许可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	52	行政许可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53	行政许可

序号	机构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序号	事项类型
		车辆运营证核发	54	行政许可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	55	行政许可
		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许可	56	行政许可
		新建、改建、扩建从事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57	行政许可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58	行政许可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59	行政许可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60	行政许可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61	行政许可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	62	行政许可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63	行政许可
		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或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许可	64	行政许可
		县内客运业户开业、增项经营许可	65	行政许可
		渔业船舶及船用产品检验	66	行政许可
		班线客运经营许可	67	行政许可
		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在公路上行驶审批	68	行政许可
		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公路平面交叉道口审批（国、省道）	69	行政许可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70	行政许可
		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许可	71	行政许可
		更新砍伐公路护路树木审批	72	行政许可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道）、电缆等设施审批（国省干线公路）	73	行政许可
		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 500 米范围内依法进行疏浚作业的审批	74	行政许可
		在中型以上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 1000 米范围内抽取地下水、架设浮桥以及修建其他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设施审批（国省干线公路）	75	行政许可
		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审批（国省干	76	行政许可

序号	机构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序号	事项类型
		线公路)		
		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审批	77	行政许可
		在中型以上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 1000 米范围内抽取地下水、架设浮桥以及修建其他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设施审批	78	行政许可
		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 500 米范围内依法进行疏浚作业的审批（国省干线公路）	79	行政许可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道）、电缆等设施，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道）、电缆等设施审批	80	行政许可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道）、电缆等设施，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道）、电缆等设施审批	81	行政许可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道）、电缆等设施审批	82	行政许可
		船员档案备案	83	其他行政权力
		依法批准开工报告的建设工程保证安全施工措施以及拆除工程的备案	84	其他行政权力
		占用、挖掘公路施工项目完工验收	85	其他行政权力
		公共客运经营者合并、分立、解散的备案	86	其他行政权力
		对公路工程参建单位的信用考核	87	其他行政权力
		水运工程竣工验收	88	其他行政权力
		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89	其他行政权力
		道路运输企业新建、变更卫星定位监控平台以及提供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社会化服务的备案	90	其他行政权力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企业主要信息变更及经营状况、新增普通货船运力备案	91	其他行政权力
		港口经营人变更或者改造固定经营设施无需经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审批需要备案的	92	其他行政权力
		危险货物港口重大事故隐患的排查和处理情况备案	93	其他行政权力
		驾培机构分支机构教练场地验收	94	其他行政权力
		道路客货（含危货）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	95	其他行政权力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中的等级评定	96	其他行政权力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含危货）继续教育的实施	97	其他行政权力

序号	机构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序号	事项类型
		教学车辆证核发	98	其他行政权力
		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备案	99	其他行政权力
		出租汽车驾驶员继续教育及继续教育学习培训机构的备案	100	其他行政权力
		船舶图纸审查	101	其他行政权力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学时收费标准的备案	102	其他行政权力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	103	其他行政权力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单位重大危险源情况变化备案	104	其他行政权力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者变更法定代表人、名称、地址等事项备案	105	其他行政权力
		道路运输证配发	106	其他行政权力
4	洞口县教育局(公共服务16项、行政给付2项、行政奖励4项、行政确认2项、行政许可6项、其他行政权力4项)	教育考试招生政策发布服务	1	公共服务
		普通高等学校考试招生政策发布服务	2	公共服务
		普通高中考试招生政策发布服务	3	公共服务
		中等职业学校招生政策发布服务	4	公共服务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政策发布服务	5	公共服务
		开具考试成绩证明服务	6	公共服务
		开具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证明服务	7	公共服务
		中小学学生转学、休学、复学政策发布服务	8	公共服务
		公费师范生政策发布服务	9	公共服务
		中小学教师招聘政策发布服务	10	公共服务
		教师资格证书补证、补表服务	11	公共服务
		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档案管理服务	12	公共服务
		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托管档案转出服务	13	公共服务
		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托管档案证明服务	14	公共服务
		教育收费政策咨询服务	15	公共服务

序号	机构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序号	事项类型
		生源地助学贷款政策发布服务	16	公共服务
		学生资助	17	行政给付
		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	18	行政给付
		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奖励	19	行政奖励
		对班主任及其他德育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等表彰	20	行政奖励
		对各类优秀学生的奖励	21	行政奖励
		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德育先进工作者评选	22	行政奖励
		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评估的确认	23	行政确认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评定	24	行政确认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25	行政许可
		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26	行政许可
		教师资格认定	27	行政许可
		校车使用许可	28	行政许可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29	行政许可
		校车运营单位的设立审批	30	行政许可
		对学生申诉的处理	31	其他行政权力
		对教师申诉的处理	32	其他行政权力
		学生体育、艺术、科技等特长生认定	33	其他行政权力
		对未成年人送工读学校进行矫治和接受教育的批准	34	其他行政权力
5	洞口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公共服务 11 项、行政确认 1 项、行政许可 3 项、其他行政权力	科技政策咨询	1	公共服务
		科技型中小企业咨询服务	2	公共服务
		科技计划项目科技报告共享服务	3	公共服务
		科技文献信息共享服务	4	公共服务
		企业清洁生产咨询服务	5	公共服务

序号	机构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序号	事项类型
	1项)	湖南省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产品和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认定咨询	6	公共服务
		散装水泥、新型墙体材料改革宣传	7	公共服务
		散装水泥推广应用	8	公共服务
		湖南省预拌砂浆生产企业产品质量管理	9	公共服务
		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	10	公共服务
		组织企业经营管理人员、技术创新人员培训	11	公共服务
		新型墙体材料产品认定	12	行政确认
		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作业审批	13	行政许可
		光纤到户及通信基础设施报装	14	行政许可
		信息安全工程和使用财政性资金建设的信息工程项目审核	15	行政许可
		中小微企业划型认定	16	其他行政权力
6	洞口县林业局(公共服务29项、行政给付1项、行政奖励1项、行政确认9项、行政许可9项、其他行政权力8项)	林地测土配方服务	1	公共服务
		组织开展古树名木调查	2	公共服务
		森林病虫害预报发布	3	公共服务
		林业产权交易服务	4	公共服务
		提供林木种苗技术培训服务	5	公共服务
		提供林木种苗、花卉新品种试验、栽培服务	6	公共服务
		开展古树名木调查	7	公共服务
		森林资源与生态环境监测及信息发布	8	公共服务
		造林、育林经济扶助	9	公共服务
		森林资源监测服务	10	公共服务
		开展湖南省林业科技周活动	11	公共服务
		全省林业产业技术培训	12	公共服务
		林木种苗检验检测服务	13	公共服务

序号	机构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序号	事项类型
		全省林农技术带头人培训	14	公共服务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技术服务及咨询	15	公共服务
		林产品质量检验服务	16	公共服务
		景区风景资源保护宣传	17	公共服务
		组织封山育林日常保护和监管	18	公共服务
		组织和指导开展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病虫害防治和植物检疫	19	公共服务
		林业科技推广服务	20	公共服务
		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月”活动	21	公共服务
		开展植树节活动	22	公共服务
		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活动	23	公共服务
		发布林业有害生物预报预警	24	公共服务
		森林资源调查规划设计和森林资源采伐调查规划设计服务，组织实施国家森林资源连续清查	25	公共服务
		世界湿地日活动	26	公共服务
		森林植物科学普及	27	公共服务
		林业政策法规咨询及林业技术服务	28	公共服务
		森林火灾信息发布	29	公共服务
		因保护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造成人员伤亡、农作物或者其他损失的补偿	30	行政给付
		湖南省森林消防先进集体与个人表彰	31	行政奖励
		退耕还草核实等记	32	行政确认
		核定草原载畜量	33	行政确认
		退耕还林建设项目验收	34	行政确认
		草原等级评定	35	行政确认
		采伐作业质量验收	36	行政确认
		采伐更新验收	37	行政确认

序号	机构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序号	事项类型
		营利性治沙验收	38	行政确认
		林木种子采种林确定	39	行政确认
		林种划分确认	40	行政确认
		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41	行政许可
		临时使用林地审批	42	行政许可
		木材运输证核发	43	行政许可
		森林资源流转审批	44	行政许可
		植物园设立许可	45	行政许可
		森林公园建设项目的定点和设计方案审查	46	行政许可
		风景名胜区建设项目选址审批	47	行政许可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特许猎捕证和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猎采许可	48	行政许可
		森林生产用火许可	49	行政许可
		风景名胜资源调查、评估定级	50	其他行政权力
		古树名木管护	51	其他行政权力
		林木新品种展示示范基地建设、推广应用及林木种苗工程项目监管	52	其他行政权力
		中央财政林业科技推广示范资金项目绩效初评	53	其他行政权力
		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经营许可证和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年检	54	其他行政权力
		林木良种补偿	55	其他行政权力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的组织实施、监督和管理	56	其他行政权力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57	其他行政权力
7	洞口县民政局(公共服务29项、行政给付11项、行政奖励6项、行	高龄津贴发放	1	公共服务
		特困老人供养服务	2	公共服务
		养老服务政策咨询	3	公共服务
		基本养老服务补贴发放	4	公共服务

序号	机构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序号	事项类型
政确认 11 项、行政许可 7 项、其他行政权力 5 项)		百岁老人长寿保健补贴发放	5	公共服务
		养老机构备案	6	公共服务
		公墓维护服务	7	公共服务
		殡葬政策咨询	8	公共服务
		临时遇困流动救助登记政策咨询	9	公共服务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	10	公共服务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	11	公共服务
		婚姻登记政策咨询	12	公共服务
		社会组织教育培训	13	公共服务
		慈善捐赠与慈善救助咨询服务	14	公共服务
		区划地名管理政策咨询	15	公共服务
		最低生活保障申请	16	公共服务
		六十年代精减退职老职工生活救济补助发放	17	公共服务
		困难居民临时救助资金给付	18	公共服务
		特困人员供养服务（“三无”老人和“三无”残疾人员供养服务）	19	公共服务
		救助管理机构中受助未成年人教育服务	20	公共服务
		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国家监护干预服务	21	公共服务
		儿童福利、儿童收养登记政策相关政策咨询服务	22	公共服务
		孤弃儿童的收留抚养工作	23	公共服务
		孤儿基本生活费申请审批	24	公共服务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申请确认	25	公共服务
		居民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查询、核对服务	26	公共服务
		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贫困家庭肢残人员装配假肢	27	公共服务
		“福泽潇湘”公益服务	28	公共服务
		福利彩票站点设立审批	29	公共服务

序号	机构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序号	事项类型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保障金给付	30	行政给付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救助金给付	31	行政给付
		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	32	行政给付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33	行政给付
		特困人员认定、救助供养金给付	34	行政给付
		特殊救济对象补助金给付	35	行政给付
		困难群众价格补贴、燃气补贴、困难群众慰问金给付	36	行政给付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37	行政给付
		老年人福利补贴	38	行政给付
		基本养老服务补贴	39	行政给付
		城乡居民基本殡葬费用政府补助资金给付	40	行政给付
		养老机构、个人表彰和奖励	41	行政奖励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先进单位、个人表彰和奖励	42	行政奖励
		对捐赠人进行表彰	43	行政奖励
		社会救助先进表彰	44	行政奖励
		慈善表彰	45	行政奖励
		全省敬老爱老助老活动评选表彰	46	行政奖励
		内地居民婚姻登记	47	行政确认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48	行政确认
		撤销婚姻登记	49	行政确认
		撤销中国公民收养登记	50	行政确认
		对社会福利机构变更章程、名称、服务项目和住所的审批及更换主要负责人的备案	51	行政确认
		特困人员认定	52	行政确认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53	行政确认

序号	机构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序号	事项类型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54	行政确认
		对行政区域界线认定	55	行政确认
		孤儿的认定	56	行政确认
		离婚登记	57	行政确认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58	行政许可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	59	行政许可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60	行政许可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	61	行政许可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经营性公墓、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	62	行政许可
		地名命名、更名、登记审批	63	行政许可
		公开募捐资格审核	64	行政许可
		养老机构评估管理	65	其他行政权力
		慈善信托备案	66	其他行政权力
		养老机构备案	67	其他行政权力
		对将应当火化的遗体土葬或者在公墓或农村公益性墓地以外的其他地方埋葬遗体、建造坟墓行为的处理	68	其他行政权力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活动备案	69	其他行政权力
8	洞口县农业 农村局(公 共服务 1 项、 行政裁决 1 项、行政给 付 2 项、行 政奖励 3 项、 行政确认 16 项、行政许 可 31 项、其 他行政权力 24 项)	农机购置补贴审核	1	公共服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	2	行政裁决
		规模化养殖场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	3	行政给付
		动物强制扑杀补助	4	行政给付
		对执业兽医的表彰和奖励	5	行政奖励
		对在跨区作业的组织、管理和服务工作中做出显著贡献的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	6	行政奖励
		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行为的奖励	7	行政奖励
		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调查认定	8	行政确认

序号	机构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序号	事项类型
		出具农业环境效益证明	9	行政确认
		耕地地力分等定级的确认	10	行政确认
		植保事故鉴定	11	行政确认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变更登记	12	行政确认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注销登记	13	行政确认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抵押登记	14	行政确认
		非农建设占用耕地的质量等级鉴定	15	行政确认
		划定的蔬菜基地进行登记	16	行政确认
		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的鉴定	17	行政确认
		水产原（良）种场的确认	18	行政确认
		耕地质量损毁鉴定	19	行政确认
		对动物疫情的认定	20	行政确认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核发、备案登记	21	行政确认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临时行驶号牌核发	22	行政确认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注销登记	23	行政确认
		水产苗种产地检疫	24	行政许可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25	行政许可
		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	26	行政许可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27	行政许可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28	行政许可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29	行政许可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30	行政许可
		农药经营许可	31	行政许可
		农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检疫及植物检疫证书签发	32	行政许可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33	行政许可

序号	机构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序号	事项类型
		渔港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害品装卸审批	34	行政许可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35	行政许可
		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	36	行政许可
		渔业捕捞许可审批	37	行政许可
		渔业船舶登记	38	行政许可
		渔港水域渔业船舶水上拆解活动审批	39	行政许可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40	行政许可
		蜂、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41	行政许可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42	行政许可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母种、原种）	43	行政许可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44	行政许可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45	行政许可
		乡村兽医登记许可	46	行政许可
		执业兽医注册	47	行政许可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48	行政许可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49	行政许可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50	行政许可
		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	51	行政许可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证件核发（驾驶证核发）	52	行政许可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和牌照核发	53	行政许可
		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及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54	行政许可
		基本农田划定审核	55	其他行政权力
		设施农用地备案	56	其他行政权力
		执业助理兽医师备案	57	其他行政权力

序号	机构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序号	事项类型
		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的组织、协调与监督管理	58	其他行政权力
		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病料采集、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培训	59	其他行政权力
		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的认定	60	其他行政权力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	61	其他行政权力
		畜禽水产品、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检测	62	其他行政权力
		种子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备案	63	其他行政权力
		农机事故损害赔偿调解	64	其他行政权力
		对涉及渔业水域的江河湖泊新改扩建排污口出具环境影响评价意见	65	其他行政权力
		对影响水生野生重点保护动物生存环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出具意见	66	其他行政权力
		持证收购出售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产品的备案	67	其他行政权力
		进入农业环境中的污染物的经常性监测	68	其他行政权力
		基本农田环境污染、耕地地力和环境状况的监测、评价	69	其他行政权力
		耕地质量的定期监测	70	其他行政权力
		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调查核实	71	其他行政权力
		对养殖用水水质监测、养殖水产品药物残留等水产品质量安全要素的抽样检测	72	其他行政权力
		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动物或动物产品案	73	其他行政权力
		《联合收割机跨区收获作业证》发放	74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龙头企业受理转报	75	其他行政权力
		农业部定点农资市场申报初审	76	其他行政权力
		新开垦 1000 亩以下(含 1000 亩)或涉及耕地质量建设项目 2000 亩以下(含 2000 亩)的耕地质量评定	77	其他行政权力
		对耕地质量监测点基础设施、永久性标志移位审批	78	其他行政权力
9	洞口县气象局(行政许可 4 项)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1	行政许可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2	行政许可

序号	机构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序号	事项类型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3	行政许可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4	行政许可
10	洞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共服务 157 项、行政奖励 1 项、行政许可 7 项)	社会保险登记	1	公共服务
		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2	公共服务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登记	3	公共服务
		工程建设项目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	4	公共服务
		参保单位注销	5	公共服务
		职工参保登记	6	公共服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7	公共服务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8	公共服务
		单位(项目)基本信息变更	9	公共服务
		个人基本信息变更	10	公共服务
		养老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11	公共服务
		工伤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12	公共服务
		失业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13	公共服务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14	公共服务
		缴费人员增减申报	15	公共服务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与变更	16	公共服务
		社会保险费延缴申请	17	公共服务
		社会保险费断缴补缴申报	18	公共服务
		社会保险费欠费补缴申报	19	公共服务
		社会保险费缴纳	20	公共服务
		社会保险费缴纳	21	公共服务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	22	公共服务
		单位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23	公共服务

序号	机构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序号	事项类型
		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	24	公共服务
		养老保险服务	25	公共服务
		职工正常退休(职)申请	26	公共服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27	公共服务
		职工提前退休（退职）申请	28	公共服务
		暂停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29	公共服务
		恢复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30	公共服务
		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31	公共服务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32	公共服务
		遗属待遇申领	33	公共服务
		病残津贴申领	34	公共服务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35	公共服务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36	公共服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37	公共服务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互转申请	38	公共服务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申请	39	公共服务
		军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40	公共服务
		多重养老保险关系个人账户退费	41	公共服务
		工伤保险服务	42	公共服务
		工伤事故备案	43	公共服务
		用人单位办理工伤登记	44	公共服务
		变更工伤登记	45	公共服务
		工伤认定申请	46	公共服务
		劳动能力鉴定申请	47	公共服务

序号	机构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序号	事项类型
		劳动能力再次鉴定申请	48	公共服务
		劳动能力复查鉴定申请	49	公共服务
		工伤预防项目申报	50	公共服务
		协议医疗机构的确认	51	公共服务
		协议康复机构的确认	52	公共服务
		辅助器具配置协议机构的确认	53	公共服务
		异地居住就医申请确认	54	公共服务
		异地工伤就医报告	55	公共服务
		旧伤复发申请确认	56	公共服务
		转诊转院申请确认	57	公共服务
		工伤康复申请确认	58	公共服务
		工伤康复治疗期延长申请	59	公共服务
		辅助器具配置或更换申请	60	公共服务
		辅助器具异地配置申请	61	公共服务
		停工留薪期确认和延长确认	62	公共服务
		工伤医疗（康复）费用申报	63	公共服务
		住院伙食补助费申领	64	公共服务
		统筹地区以外交通、食宿费申领	65	公共服务
		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申请	66	公共服务
		辅助器具配置（更换）费用申报	67	公共服务
		伤残待遇申领（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	68	公共服务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含生活困难，预支50%确认）、丧葬补助金申领	69	公共服务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70	公共服务
		工伤保险待遇变更	71	公共服务

序号	机构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序号	事项类型
		失业保险服务	72	公共服务
		失业保险金申领	73	公共服务
		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申领	74	公共服务
		职业培训补贴申领	75	公共服务
		职业介绍补贴申领	76	公共服务
		农民合同制工人一次性生活补助申领	77	公共服务
		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	78	公共服务
		价格临时补贴申领	79	公共服务
		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80	公共服务
		稳岗返还（稳岗补贴）申领	81	公共服务
		技能提升补贴申领	82	公共服务
		社会保障卡服务	83	公共服务
		社会保障卡申领	84	公共服务
		社会保障卡启用（含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激活）	85	公共服务
		社会保障卡应用状态查询	86	公共服务
		社会保障卡信息变更	87	公共服务
		社会保障卡密码修改与重置	88	公共服务
		社会保障卡挂失与解挂	89	公共服务
		社会保障卡补领、换领、换发	90	公共服务
		社会保障卡注销	91	公共服务
		就业信息服务	92	公共服务
		就业政策法规咨询	93	公共服务
		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	94	公共服务
		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95	公共服务
		职业介绍	96	公共服务

序号	机构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序号	事项类型
		职业指导	97	公共服务
		创业开业指导	98	公共服务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99	公共服务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100	公共服务
		失业登记	101	公共服务
		就业登记	102	公共服务
		《就业创业证》申领	103	公共服务
		创业服务	104	公共服务
		创业补贴申领	105	公共服务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106	公共服务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107	公共服务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108	公共服务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109	公共服务
		公益性岗位补贴申领	110	公共服务
		求职创业补贴申领	111	公共服务
		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奖补申领	112	公共服务
		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服务	113	公共服务
		高等学校等毕业生接收手续办理	114	公共服务
		就业见习补贴申领	115	公共服务
		求职创业补贴申领	116	公共服务
		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申领	117	公共服务
		基本公共就业创业政府购买服务	118	公共服务
		政府向社会购买基本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成果	119	公共服务
		职业培训	120	公共服务
		职业培训补贴申领	121	公共服务

序号	机构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序号	事项类型
		生活费补贴申领	122	公共服务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123	公共服务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申领	124	公共服务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125	公共服务
		档案的接收和转递	126	公共服务
		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和归档	127	公共服务
		档案的整理和保管	128	公共服务
		提供档案查（借）阅服务	129	公共服务
		依据档案记载出具相关证明	130	公共服务
		提供政审（考察）服务	131	公共服务
		存档人员党员组织关系的接转	132	公共服务
		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管理服务	133	公共服务
		申报职业技能鉴定	134	公共服务
		遗失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补发申请	135	公共服务
		境外就业和对外劳务合作人员换发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申请	136	公共服务
		更正职业资格证书信息申请	137	公共服务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	138	公共服务
		职称申报评审及证书管理	139	公共服务
		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	140	公共服务
		国家和省海外高层次人才服务	141	公共服务
		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管理发放	142	公共服务
		劳动用工备案	143	公共服务
		集体合同审查	144	公共服务
		企业经济性裁员报告	145	公共服务
		录用未成年工登记备案	146	公共服务

序号	机构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序号	事项类型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147	公共服务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申请	148	公共服务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申请	149	公共服务
		信访	150	公共服务
		信访事项提出	151	公共服务
		行政复议	152	公共服务
		行政复议	153	公共服务
		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	154	公共服务
		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	155	公共服务
		养老保险待遇申领与制度衔接申请	156	公共服务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157	公共服务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行政奖励	158	行政奖励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159	行政许可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160	行政许可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161	行政许可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审批	162	行政许可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163	行政许可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164	行政许可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165	行政许可
11	洞口县融媒体中心（公共服务4项）	有线电视基本公共服务	1	公共服务
		面向特殊群体提供的有线电视免费或低收费服务	2	公共服务
		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	3	公共服务
		有线电视安装费	4	公共服务
12	洞口县商务局（公共服务2项、行	外来投资企业咨询和投诉	1	公共服务
		对外经济合作业务咨询	2	公共服务

序号	机构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序号	事项类型
	政确认 1 项、 行政许可 1 项、其他行 政权力 8 项)	直销企业服务网点确认	3	行政确认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4	行政许可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年检	5	其他行政权力
		单用途预付卡规模发卡企业备案	6	其他行政权力
		零售商促销活动备案	7	其他行政权力
		单用途预付卡其他发卡企业备案	8	其他行政权力
		加油站竣工验收及经营批准证书发放申请	9	其他行政权力
		洗染业经营者备案登记	10	其他行政权力
		二手车经营主体及二手车交易市场备案	11	其他行政权力
		加油站新建（迁建、原址改建）审批	12	其他行政权力
13	洞口县市场 监督管理局 (公共服务 15 项、行政 裁决 3 项、 行政奖励 2 项、行政确 认 2 项、行 政许可 26 项、其他行 政权力 12 项)	检验检测及其他技术服务	1	公共服务
		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服务	2	公共服务
		纤维及其制品、皮革制品检验检测服务	3	公共服务
		食品检验认证认可服务	4	公共服务
		特种设备安全知识宣传	5	公共服务
		检验检测及其他技术服务（烟花爆竹及原辅材料、设施设备）	6	公共服务
		标准信息、TBT 技术服务（烟花爆竹）	7	公共服务
		标准化研究、标准制定与技术服务（烟花爆竹）	8	公共服务
		产品质量委托检验服务（烟花爆竹）	9	公共服务
		企业登记档案查询	10	公共服务
		计量服务	11	公共服务
		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	12	公共服务
		药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	13	公共服务
		药品安全科普宣传	14	公共服务
		药品安全教育培训	15	公共服务

序号	机构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序号	事项类型
		对企业名称争议的裁决	16	行政裁决
		对计量纠纷的调解和仲裁检定	17	行政裁决
		纤维检验的复验仲裁	18	行政裁决
		对向执法机关检举、揭发各类案件的人民群众，经查实后给予的奖励	19	行政奖励
		对举报食品等产品安全问题查证属实的给予举报人的奖励	20	行政奖励
		动产抵押登记	21	行政确认
		股权出质设立	22	行政确认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23	行政许可
		个体工商户注册、变更、注销登记	24	行政许可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25	行政许可
		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许可	26	行政许可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	27	行政许可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28	行政许可
		小餐饮经营许可证	29	行政许可
		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开业登记	30	行政许可
		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变更	31	行政许可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注销	32	行政许可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变更	33	行政许可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注销	34	行政许可
		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注销	35	行政许可
		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登记	36	行政许可
		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销登记	37	行政许可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	38	行政许可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设立	39	行政许可

序号	机构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序号	事项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设立	40	行政许可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注销	41	行政许可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变更	42	行政许可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变更	43	行政许可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设立	44	行政许可
		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设立	45	行政许可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46	行政许可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47	行政许可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48	行政许可
		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备案	49	其他行政权力
		农民专业合作社经营异常名录的列入、移出、异议的处理	50	其他行政权力
		企业（包括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自主申报名称	51	其他行政权力
		电子商务平台内经营者身份信息的报送	52	其他行政权力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列入、移出、异议的处理	53	其他行政权力
		企业信息的公示	54	其他行政权力
		企业年报联络员确认	55	其他行政权力
		价格违法行为举报处理	56	其他行政权力
		证照管理事项	57	其他行政权力
		营业执照遗失补领、换发申请	58	其他行政权力
		申请增加、减少营业执照副本	59	其他行政权力
		对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器械的监督销毁	60	其他行政权力
14	洞口县水利局(公共服务11项、行政裁决1项、行政给付1项、行政奖	河道保洁监督管理和指导	1	公共服务
		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	2	公共服务
		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宣传	3	公共服务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措施方案备案	4	公共服务

序号	机构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序号	事项类型
	励 1 项、行政确认 3 项、行政许可 16 项、其他行政权力 12 项)	水利统计公报发布	5	公共服务
		开展水法制宣传活动	6	公共服务
		实时水情信息	7	公共服务
		水库移民就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	8	公共服务
		世界水日和中国水周宣传活动	9	公共服务
		水利科技推广和技术服务	10	公共服务
		水库移民劳务输出服务	11	公共服务
		水事纠纷裁决	12	行政裁决
		蓄滞洪区运用补偿	13	行政给付
		对节约用水管理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成绩显著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14	行政奖励
		水利工程项目划分确认	15	行政确认
		移民后期扶持对象确认	16	行政确认
		新建大中型水库的实物指标调查结果确认	17	行政确认
		取水许可	18	行政许可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19	行政许可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20	行政许可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21	行政许可
		河道采砂许可	22	行政许可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23	行政许可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24	行政许可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25	行政许可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	26	行政许可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27	行政许可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28	行政许可

序号	机构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序号	事项类型
		利用堤顶、戽台兼做公路审批	29	行政许可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30	行政许可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31	行政许可
		权限内水库大坝注册登记	32	行政许可
		湘江流域建设项目占用水域审批	33	行政许可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	34	其他行政权力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	35	其他行政权力
		新建大中型水库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的监管	36	其他行政权力
		小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分配	37	其他行政权力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分配	38	其他行政权力
		新建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	39	其他行政权力
		移民资金年度项目计划的审查和审批	40	其他行政权力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质量监督申报手续办理	41	其他行政权力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生产措施方案备案	42	其他行政权力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手续与质量结论登记备案	43	其他行政权力
15	洞口县司法局(公共服务3项、行政给付4项、行政奖励5项、行政确认1项、行政许可1项、其他行政权力10项)	法律援助(申请类)	1	公共服务
		法律援助(通知辩护、通知代理类)	2	公共服务
		军人军属法律援助	3	公共服务
		对公民法律援助申请的审批	4	行政给付
		法律援助补贴发放	5	行政给付
		人民调解员补贴发放	6	行政给付
		人民调解员因从事工作致伤致残、牺牲的救助、抚恤	7	行政给付
		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8	行政奖励

序号	机构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序号	事项类型
		对人民调解委员会和调解员进行表彰奖励	9	行政奖励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表彰奖励	10	行政奖励
		对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表彰奖励	11	行政奖励
		对法制宣传教育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表彰奖励	12	行政奖励
		法律援助律师、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工作证颁发	13	行政确认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注销登记许可	14	行政许可
		公证员、律师年度考核结果备案	15	其他行政权力
		公证员年度考核结果备案	16	其他行政权力
		律师年度考核结果备案	17	其他行政权力
		律师事务所公章、财务章印模和银行账户备案	18	其他行政权力
		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设立及组成人员备案	19	其他行政权力
		对申请人不服法律援助机构作出的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通知的异议审查	20	其他行政权力
		基层法律服务所解聘，辞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辅助工作人员的聘用、变更情况备案	21	其他行政权力
		公证机构和公证员变更事项审核	22	其他行政权力
16	洞口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公共服务3项、行政给付18项、行政确认4项)	困难退役军人军属帮扶援助	1	公共服务
		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	2	公共服务
		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	3	公共服务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给付	4	行政给付
		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费的给付	5	行政给付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的发放	6	行政给付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生活补助	7	行政给付
		1至4级分散供养残疾士兵购(建)房经费	8	行政给付

序号	机构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序号	事项类型
		退出现役的分散安置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的给付	9	行政给付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的给付	10	行政给付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的给付	11	行政给付
		烈士褒扬金的给付	12	行政给付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退休士官的抚恤优待的给付	13	行政给付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14	行政给付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病故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15	行政给付
		建国后参战和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补助金的给付	16	行政给付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	17	行政给付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18	行政给付
		伤残人员抚恤待遇发放	19	行政给付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给付	20	行政给付
		牺牲、病故后 6 个月工资给付	21	行政给付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定量补助的认定	22	行政确认
		对非现役军人、公务员等人员残疾等级的认定和评定	23	行政确认
		伤残等级评定	24	行政确认
		各类优抚补助对象认定	25	行政确认
17	洞口县卫生健康局(公共服务 17 项、行政裁决 1 项、行政给付 5 项、行政奖励 16 项、行政确认 6 项、行政许可 14 项、其他行	计生奖励扶助政策咨询服务	1	公共服务
		麻风病预防和治疗	2	公共服务
		艾滋病检测	3	公共服务
		抗结核病治疗	4	公共服务
		晚血医疗救助	5	公共服务
		老年人优待证办理	6	公共服务
		新生儿疾病筛查	7	公共服务

序号	机构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序号	事项类型
	政权力6项)	免费增补叶酸	8	公共服务
		计划生育药具免费发放	9	公共服务
		出生医学证明首次签发及换发	10	公共服务
		居民健康档案管理	11	公共服务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确认	12	公共服务
		免疫规划用疫苗（第一类疫苗）接种服务	13	公共服务
		肺结核病免费治疗	14	公共服务
		重点人群免费健康体检	15	公共服务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服务	16	公共服务
		医疗纠纷行政调解	17	公共服务
		医疗机构名称裁定	18	行政裁决
		血吸虫病病人医疗费减免	19	行政给付
		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0	行政给付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扶助金给付	21	行政给付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经费给付	22	行政给付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金	23	行政给付
		对医师的表彰奖励	24	行政奖励
		对做出突出贡献护士的表彰奖励	25	行政奖励
		对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26	行政奖励
		对在精神卫生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27	行政奖励
	对在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28	行政奖励	
	对在艾滋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29	行政奖励	
	对在血吸虫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30	行政奖励	

序号	机构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序号	事项类型
		对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中做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31	行政奖励
		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表彰奖励	32	行政奖励
		中医药工作奖励	33	行政奖励
		对在母婴保健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在母婴保健科学研究中取得显著成果的组织 and 个人的奖励	34	行政奖励
		职业病防治奖励	35	行政奖励
		对在继承和发展中医药事业、中医医疗工作中做出显著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奖励表彰（增加）	36	行政奖励
		“两非”案件举报奖励	37	行政奖励
		对在预防接种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接种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给予奖励	38	行政奖励
		无偿献血奖励、先进表彰	39	行政奖励
		医疗机构评审	40	行政确认
		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接种单位）的确认	41	行政确认
		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和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的医学技术鉴定	42	行政确认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	43	行政确认
		对医师（含助理）资格的认定	44	行政确认
		放射医疗工作人员证核发	45	行政确认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46	行政许可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47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含港澳台）	48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49	行政许可
		医师执业注册（含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许可、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许可、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许可）	50	行政许可
		护士执业注册	51	行政许可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52	行政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53	行政许可

序号	机构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序号	事项类型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54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55	行政许可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56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57	行政许可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合格证及工作人员健康合格证核发	58	行政许可
		再生育许可	59	行政许可
		购置、使用具有鉴定胎儿性别功能的超声诊断仪和染色体检测等设备的机构备案	60	其他行政权力
		义诊活动备案	61	其他行政权力
		出示合法妊娠 14 周以上施行非医学需要终止妊娠手术的证明	62	其他行政权力
		抗菌药物备案	63	其他行政权力
		静脉输注核准	64	其他行政权力
		医疗机构年度检验	65	其他行政权力
18	洞口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公共服务 27 项、行政给付 1 项、行政奖励 5 项、行政确认 7 项、行政许可 31 项、其他行政权力 16 项)	演艺惠民服务	1	公共服务
		文化和自然遗产日活动	2	公共服务
		公共图书馆设施免费开放	3	公共服务
		公共文化馆设施免费开放	4	公共服务
		开展群众文化活动	5	公共服务
		公共数字文化服务	6	公共服务
		开展旅游主题活动	7	公共服务
		开展文体广新旅市场法制宣传活动	8	公共服务
		公共文化设施建设	9	公共服务
		组织送戏下乡进社区活动	10	公共服务
		公共文化设施设备配备	11	公共服务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	12	公共服务

序号	机构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序号	事项类型
		5.19 中国旅游日公众宣传活动	13	公共服务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服务	14	公共服务
		旅游从业人员技能培训	15	公共服务
		艺术创作,对外交流辅导、培训	16	公共服务
		旅游投诉服务	17	公共服务
		提供旅游信息咨询服务	18	公共服务
		旅游信息发布	19	公共服务
		旅游经营服务不良信息公布	20	公共服务
		农村广播村村响工程建设服务	21	公共服务
		直播卫星户户通工程建设服务	22	公共服务
		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数字化覆盖工程	23	公共服务
		省级广播电视节目无线数字化覆盖工程	24	公共服务
		文物保护单位信息查询	25	公共服务
		文物保护单位对外开放	26	公共服务
		文物保护单位宣传教育	27	公共服务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修缮资金给付	28	行政给付
		对在艺术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29	行政奖励
		对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30	行政奖励
		对作出突出贡献的营业性演出社会义务监督员的表彰	31	行政奖励
		对营业性演出举报人的奖励	32	行政奖励
		对参与实施全民健身计划、培育优秀运动员工作取得显著成绩的体育经营者和检举、揭发体育经营活动中违法行为有功的人员的表彰和奖励	33	行政奖励
		等级运动员称号授予	34	行政确认
		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认定	35	行政确认
		有争议文物的裁定、特定文物的认定及文物级别的确认	36	行政确认

序号	机构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序号	事项类型
		文物的认定	37	行政确认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及以下文物保护单位（含省级水下文物保护单位、水下文物保护区）的认定	38	行政确认
		体育传统项目学校的审定和命名	39	行政确认
		对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登记	40	行政确认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41	行政许可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42	行政许可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43	行政许可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44	行政许可
		营业性演出审批	45	行政许可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46	行政许可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47	行政许可
		文化类基金会设立前置审查	48	行政许可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49	行政许可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批	50	行政许可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及验收审核	51	行政许可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52	行政许可
		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总体规划、建设方案审核	53	行政许可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证（甲类）核发	54	行政许可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证（乙类）核发	55	行政许可
		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不含小功率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	56	行政许可
		广播电视设施迁建审批	57	行政许可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58	行政许可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59	行政许可

序号	机构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序号	事项类型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60	行政许可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文物审批	61	行政许可
		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许可	62	行政许可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63	行政许可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	64	行政许可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65	行政许可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66	行政许可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67	行政许可
		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审批	68	行政许可
		设立广播电视站审批	69	行政许可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70	行政许可
		权限内不可移动文物改变用途的审批	71	行政许可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登记审查	72	其他行政权力
		全民健身设施拆迁或者改变用途批准	73	其他行政权力
		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	74	其他行政权力
		营业性演出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的备案	75	其他行政权力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备案	76	其他行政权力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应急预案、运行保障工作方案、统计报表备案	77	其他行政权力
		文物商店购销文物和拍卖企业拍卖文物记录的备案	78	其他行政权力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收藏、保管的文物藏品档案、管理制度备案	79	其他行政权力
		文化类社会团体设立前置审查	80	其他行政权力
		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的等级初评、4A 级及以下等级景区评定和湖南省星级乡村旅游区（点）评定、备案及复核	81	其他行政权力
		对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名称、地址、服务项目等内容的备案	82	其他行政权力

序号	机构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序号	事项类型
		体育经营活动场所备案	83	其他行政权力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迁移或拆除审批	84	其他行政权力
		文物保护工程申报、审批、验收	85	其他行政权力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借出二级（含）以下馆藏文物备案	86	其他行政权力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87	其他行政权力
19	洞口县烟草专卖局(行政许可8项)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	1	行政许可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补办	2	行政许可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变更办理	3	行政许可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新办	4	行政许可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延续办理	5	行政许可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停业办理	6	行政许可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恢复营业办理	7	行政许可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歇业办理	8	行政许可
20	洞口县应急管理局(公共服务9项、行政给付1项、行政确认1项、行政许可4项、其他行政权力4项)	开展6.16安全生产月、5.12全国防灾减灾日、10.13国际减灾日等应急管理宣传咨询教育活动	1	公共服务
		生产安全事故统计公布	2	公共服务
		12350安全生产举报和咨询服务	3	公共服务
		指导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培训服务	4	公共服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服务	5	公共服务
		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	6	公共服务
		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经营许可证查询	7	公共服务
		依照国家规定承担重大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	8	公共服务
		政府信息公开	9	公共服务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给付	10	行政给付
		生产安全事故和非生产安全事故性质认定	11	行政确认

序号	机构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序号	事项类型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12	行政许可
		其他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13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14	行政许可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15	行政许可
		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	16	其他行政权力
		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备案	17	其他行政权力
		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备案	18	其他行政权力
		在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核准	19	其他行政权力
21	洞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洞口县人民防空办公室）（公共服务 16 项、行政给付 4 项、行政奖励 1 项、行政确认 10 项、行政许可 19 项、其他行政权力 39 项）	招标代理合同备案	1	公共服务
		公租房租赁补贴或实物配租	2	公共服务
		公开招标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备案	3	公共服务
		湖南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考评信息发布	4	公共服务
		建设项目安全条件预评价备案	5	公共服务
		保障性住房政策咨询服务	6	公共服务
		拆除工程施工备案	7	公共服务
		管道燃气燃烧器具气源适配性目录公布	8	公共服务
		省外建筑企业入湘基本信息登记发布	9	公共服务
		邀请招标招标文件备案	10	公共服务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投标备案	11	公共服务
		城市道路建设竣工验收备案	12	公共服务
		权限内建筑业企业资质受理转报	13	公共服务
		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注册	14	公共服务
		提供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服务	15	公共服务
		建设工程招标控制价备查	16	公共服务
		公共租赁住房（含廉租住房）实物分配	17	行政给付

序号	机构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序号	事项类型
		保障性住房专项资金给付	18	行政给付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发放	19	行政给付
		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给付	20	行政给付
		对在推广应用新技术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21	行政奖励
		职业（工种）技能鉴定	22	行政确认
		公租房租赁补贴资格确认	23	行政确认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24	行政确认
		公租房承租资格确认	25	行政确认
		物业管理用房的审核确认	26	行政确认
		公共租赁住房（含廉租住房）保障资格登记	27	行政确认
		核发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岗位证书	28	行政确认
		经济适用住房保障对象资格核准	29	行政确认
		防空警报通信设施达到使用期限或因故损坏需要报废认定	30	行政确认
		人防工程认定	31	行政确认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二级及以下）	32	行政许可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33	行政许可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34	行政许可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35	行政许可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36	行政许可
		停止供水（气）、改（迁、拆）公共供水的审批	37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38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39	行政许可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40	行政许可
		权限内单独修建人防工程的设计审查、开工报告批准、竣工验收备案	41	行政许可

序号	机构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序号	事项类型
		权限内单独修建人防工程的立项审批	42	行政许可
		权限内单独修建人防工程的设计审查	43	行政许可
		权限内单独修建人防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	44	行政许可
		拆除、迁移防空警报通信设施审批	45	行政许可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中人民防空防护事项的审批	46	行政许可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人防地下室施工图审查	47	行政许可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人防工程竣工验收	48	行政许可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中人民防空防护事项的设计审查	49	行政许可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建设审批	50	行政许可
		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	51	其他行政权力
		房屋交易资金监管	52	其他行政权力
		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	53	其他行政权力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54	其他行政权力
		施工图审查情况备案	55	其他行政权力
		对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验收进行监督	56	其他行政权力
		公租房租金收缴	57	其他行政权力
		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临时管理规约备案	58	其他行政权力
		自筹自用公共租赁住房定向配租认定标准、分配方案和分配结果备案	59	其他行政权力
		经济适用住房销售控制	60	其他行政权力
		保障性住房项目商业配套面积核定	61	其他行政权力
		城市房屋白蚁预防、灭治的监督管理	62	其他行政权力
		公共租赁住房运营机构资格核准	63	其他行政权力
		公共租赁住房（含廉租住房）项目申报	64	其他行政权力
		经济适用住房价格审核	65	其他行政权力

序号	机构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序号	事项类型
		建筑节能专项验收备案	66	其他行政权力
		业主委员会备案	67	其他行政权力
		物业维修资金使用划拨	68	其他行政权力
		对房屋使用人、行为人和房屋安全鉴定机构的管理	69	其他行政权力
		保障性住房退出审核	70	其他行政权力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	71	其他行政权力
		白蚁预防证明文件核发	72	其他行政权力
		房地产测绘管理及利用（测绘成果审核、备案）	73	其他行政权力
		燃气经营企业停业、歇业审核	74	其他行政权力
		对物业承接查验中发生的争议的调解	75	其他行政权力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76	其他行政权力
		异产毗连危险房屋所有人拒不承担责任的调处	77	其他行政权力
		公共租赁住房合同备案	78	其他行政权力
		对违反法律法规的业主大会或业主委员会的决定的处理	79	其他行政权力
		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缴存标准设置	80	其他行政权力
		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审核、备案	81	其他行政权力
		施工、监理等招标文件告知性备案	82	其他行政权力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抽查	83	其他行政权力
		人防施工图变更设计批准	84	其他行政权力
		防空警报设施安装竣工验收	85	其他行政权力
		人防工程档案备案	86	其他行政权力
		对建设单位擅自施工，或者擅自变更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	87	其他行政权力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88	其他行政权力
		房屋租赁备案	89	其他行政权力

序号	机构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序号	事项类型
22	洞口县自然资源局(公共服务6项、行政裁决6项、行政给付1项、行政奖励6项、行政确认29项、行政许可37项、其他行政权力30项)	自然资源政策宣传	1	公共服务
		开展全国土地日、全国测绘法宣传日、世界地球日、全国防灾减灾日活动	2	公共服务
		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使用服务(天地图)	3	公共服务
		标准地图服务	4	公共服务
		非涉密测绘成果提供	5	公共服务
		地质灾害预报	6	公共服务
		土地权属争议行政裁决	7	行政裁决
		山林纠纷行政裁决	8	行政裁决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裁决	9	行政裁决
		草原所有权、使用权争议处理	10	行政裁决
		采矿权属争议裁决	11	行政裁决
		矿业权人之间勘查范围或者矿区范围争议裁决(省级审批部分)	12	行政裁决
		对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审核	13	行政给付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奖励	14	行政奖励
		对勘查、开发、保护矿产资源和进行科学研究的奖励	15	行政奖励
		对在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与奖励	16	行政奖励
		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奖励	17	行政奖励
		对测量标志保护工作的奖励	18	行政奖励
		对测绘成果管理工作的奖励	19	行政奖励
		不动产统一登记	20	行政确认
		不动产登记	21	行政确认
		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22	行政确认
		建设用地使用权	23	行政确认
		宅基地使用权	24	行政确认

序号	机构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序号	事项类型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25	行政确认
		森林、林木所有权登记	26	行政确认
		耕地、林地、草原等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	27	行政确认
		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登记	28	行政确认
		国有林地使用权登记	29	行政确认
		地役权登记	30	行政确认
		抵押权登记	31	行政确认
		更正登记	32	行政确认
		异议登记	33	行政确认
		预告登记	34	行政确认
		查封登记	35	行政确认
		建设工程规划核验（验收）	36	行政确认
		地质灾害治理责任认定	37	行政确认
		草原所有权、使用权确认	38	行政确认
		《林权证》核发	39	行政确认
		土地权属确定	40	行政确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41	行政确认
		国有土地使用权初始登记	42	行政确认
		土地使用权注销登记	43	行政确认
		集体土地使用权初始登记	44	行政确认
		司法协助变更登记	45	行政确认
		核发乡村建设竣工规划竣工验收合格证	46	行政确认
		国有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	47	行政确认
		水资源的确权登记	48	行政确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49	行政许可

序号	机构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序号	事项类型
		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出租、抵押审批	50	行政许可
		临时用地审批	51	行政许可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52	行政许可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53	行政许可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54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55	行政许可
		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审核	56	行政许可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57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58	行政许可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59	行政许可
		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事生产审查	60	行政许可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61	行政许可
		新设采矿权登记	62	行政许可
		采矿权延续登记	63	行政许可
		采矿权变更登记	64	行政许可
		采矿权注销登记	65	行政许可
		开采矿产资源划定矿区范围批准	66	行政许可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67	行政许可
		政府投资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验收	68	行政许可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批准	69	行政许可
		国有荒山、荒地、荒滩开发审查	70	行政许可
		改变土地用途审查	71	行政许可
		建设用地供地审查	72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73	行政许可

序号	机构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序号	事项类型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74	行政许可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75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合格证核发	76	行政许可
		土地使用权转让、改变用途及续期许可	77	行政许可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78	行政许可
		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79	行政许可
		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事生产审查	80	行政许可
		采矿权转让审批	81	行政许可
		市属权限国有建设用地供地审核（划拨供地许可）	82	行政许可
		有偿使用国有土地审查	83	行政许可
		市属权限国有建设用地供地审核（出让供地许可）	84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85	行政许可
		乙、丙、丁级测绘资质的受理转报	86	其他行政权力
		土地复垦方案审查	87	其他行政权力
		矿山闭坑审批	88	其他行政权力
		出让土地使用权按现状转让	89	其他行政权力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与治理验收	90	其他行政权力
		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监督	91	其他行政权力
		矿产资源开发规划执行情况监管	92	其他行政权力
		基本农田划定审核	93	其他行政权力
		土地开发、复垦项目审批	94	其他行政权力
		指导基准地价、标定地价制定及更新	95	其他行政权力
		地质遗迹资源开发审核	96	其他行政权力
		因教学、科研需要在地质遗迹保护区内采集地质遗迹标本的审核	97	其他行政权力

序号	机构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序号	事项类型
		采矿权价款分期缴纳审批	98	其他行政权力
		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格异常时行使优先购买权和限制交易地价	99	其他行政权力
		设施农用地备案	100	其他行政权力
		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档案备案	101	其他行政权力
		总平面图、建筑方案审查	102	其他行政权力
		组织编制专项规划	103	其他行政权力
		规划信息咨询	104	其他行政权力
		农村宅基地建房用地许可证注销	105	其他行政权力
		水资源的调查	106	其他行政权力
		组织规划实施评估	107	其他行政权力
		城乡规划制定	108	其他行政权力
		组织编制和修改控制性详细、专项规划、城市设计和重要地段修建性详细规划	109	其他行政权力
		建设红线放样验线	110	其他行政权力
		建筑物定点放线	111	其他行政权力
		总平面图及方案和报建图审批	112	其他行政权力
		林权争议处理备案、林权争议调解协议备案	113	其他行政权力
		权限内林权争议处理	114	其他行政权力
		水资源的调查	115	其他行政权力
23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洞口分局(公共服务5项、行政奖励1项、行政确认1项、行政许可6项、其他行政权力2项)	环境保护宣传教育	1	公共服务
		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和投诉	2	公共服务
		依法公开政府环境信息	3	公共服务
		政府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发布	4	公共服务
		依申请公开政府环境信息	5	公共服务
		污染源普查突出贡献集体和个人奖励、检举有功人员奖励	6	行政奖励

序号	机构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序号	事项类型
		固体废物申报登记确认	7	行政确认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8	行政许可
		排污许可	9	行政许可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10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省市县）	11	行政许可
		贮存危险废物超过一年的批准	12	行政许可
		权限内入河排污口（新建、改建、扩大）审批	13	行政许可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	14	其他行政权力
		排污权有偿使用费收缴	15	其他行政权力
24	中共洞口县委宣传部 (行政奖励 1 项、行政确认 1 项、行政许可 10 项、其他行政权力 4 项)	对举报“制黄”“贩黄”、侵权盗版和其他非法出版活动有功人员的奖励	1	行政奖励
		公益电影固定放映点开办、放映场次确认	2	行政确认
		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登记	3	行政许可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核发	4	行政许可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	5	行政许可
		出版物批发企业变更名称、业务范围、地址、兼并、合并、分立的审批	6	行政许可
		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的设立、变更名称、业务范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7	行政许可
		设立音像制品或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审批	8	行政许可
		音像制品或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变更名称、业务范围、兼并、合并或者分立审批	9	行政许可
		点播影院经营许可证核发	10	行政许可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核发	11	行政许可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	12	行政许可
		设立临时零售点开展其业务范围内的出版物销售活动	13	其他行政权力
		单位、个人从事出版物出租业务的备案	14	其他行政权力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授权市州管理的期刊出版增刊备案	15	其他行政权力

序号	机构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序号	事项类型
		已经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个人在批准的经营范围内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备案	16	其他行政权力
25	洞口县通信质量建设管理站（公共服务1项）	通信报装业务办理	1	公共服务
26	洞口县邮政公司（公共服务1项）	邮政 EMS 快递服务	1	公共服务
27	洞口县燃气公司（公共服务4项）	新装用气业务办理	1	公共服务
		增加用气业务办理	2	公共服务
		移装用气业务办理	3	公共服务
		终止用气业务办理	4	公共服务
28	洞口县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行政许可1个、公共服务5个）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1	行政许可
		受理 119 群众报警	2	公共服务
		受理 96119 群众举报投诉	3	公共服务
		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	4	公共服务
		组织开展 119 消防日活动	5	公共服务
		开放消防救援站，设立基层消防宣传教育站点	6	公共服务
29	洞口县财政局（公共服务1项、行政许可1项）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	1	公共服务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2	行政许可
30	洞口县税务局（行政许可4项、行政确认2项、行政奖励1项）	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	1	行政许可
		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	2	行政许可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3	行政许可
		对采取实际利润额预缴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的核定	4	行政许可
		《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的出具	5	行政确认
		纳税信用等级评定	6	行政确认
		对检举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行为的奖励	7	行政奖励

序号	机构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序号	事项类型
31	洞口县自来水公司（公共服务8项）	新开户业务办理	1	公共服务
		信息变更业务办理	2	公共服务
		分表立户业务办理	3	公共服务
		改管申请业务办理	4	公共服务
		移表申请业务办理	5	公共服务
		低保年审业务办理	6	公共服务
		交纳水费业务办理	7	公共服务
		增容减容业务办理	8	公共服务
32	国网洞口县供电公司（公共服务6项）	新装用电业务办理	1	公共服务
		临时用电业务办理	2	公共服务
		增加用电容量业务办理	3	公共服务
		变更用电业务办理	4	公共服务
		终止用电业务办理	5	公共服务
		分布式电源业务办理	6	公共服务
33	洞口县公安局（公共服务17项、行政给付1项、行政奖励6项、行政确认18项、行政许可49项、其他行政权力20项）	出国境证件申领网上预约	1	公共服务
		公民基本户籍信息查询服务	2	公共服务
		开具公民身份证号码重号、错号证明	3	公共服务
		122 全国交通安全日主题宣传	4	公共服务
		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5	公共服务
		摩托车上牌和摩托车驾驶证报考发证	6	公共服务
		交通违法行为查询	7	公共服务
		受理对交通安全执法行为的投诉、举报	8	公共服务
		机动车号牌互联网自编自选服务	9	公共服务
		机动车档案信息查询服务	10	公共服务
		被拐儿童身份证明	11	公共服务

序号	机构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序号	事项类型
		非正常死亡证明	12	公共服务
		亲属关系证明	13	公共服务
		捡拾弃婴（儿童）报案证明	14	公共服务
		无犯罪记录证明	15	公共服务
		组织开展 5.15 防范打击经济犯罪宣传日活动	16	公共服务
		组织开展 110 宣传日活动	17	公共服务
		交通事故救助	18	行政给付
		对举报交通事故后逃逸违法行为的奖励	19	行政奖励
		对举报毒品、涉及易制毒化学品违法犯罪行为的奖励	20	行政奖励
		对在戒毒工作中有显著成绩和突出贡献者的奖励	21	行政奖励
		对检举违反枪支管理犯罪活动有功的人员的奖励	22	行政奖励
		对举报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规定行为的人员的奖励	23	行政奖励
		交通事故侦破协助奖	24	行政奖励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25	行政确认
		吸毒成瘾认定	26	行政确认
		核发居民身份证	27	行政确认
		核发居住证	28	行政确认
		对仿真枪的认定	29	行政确认
		对管制刀具认定	30	行政确认
		赌博机认定	31	行政确认
		淫秽物品鉴定	32	行政确认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放射源存放场所技术防范系统验收	33	行政确认
		捡拾弃婴报案证明	34	行政确认
		对新生儿办理出生登记	35	行政确认

序号	机构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序号	事项类型
		死亡、宣告死亡、宣告失踪人员办理户口注销	36	行政确认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中信息安全审批	37	行政确认
		外国人入境、出境查验准许	38	行政确认
		中国公民入境、出境查验准许	39	行政确认
		补领《身体条件证明》回执	40	行政确认
		申领《机动车驾驶人安全驾驶信用情况》	41	行政确认
		无户口人员补登、恢复	42	行政确认
		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43	行政许可
		第一类、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44	行政许可
		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备案证明	45	行政许可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46	行政许可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47	行政许可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	48	行政许可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49	行政许可
		焰火燃放许可	50	行政许可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51	行政许可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核发	52	行政许可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53	行政许可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54	行政许可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55	行政许可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56	行政许可
		机动车禁区通行证核发	57	行政许可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58	行政许可
		机动车登记	59	行政许可

序号	机构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序号	事项类型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60	行政许可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61	行政许可
		户口迁移审批	62	行政许可
		机动车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物品运输审批	63	行政许可
		普通护照签发	64	行政许可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65	行政许可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66	行政许可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67	行政许可
		集会游行示威审批	68	行政许可
		购买第二、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	69	行政许可
		退办初次或增加驾驶证申请业务	70	行政许可
		机动车驾驶证降级	71	行政许可
		机动车驾驶人满分学习和异地满分学习	72	行政许可
		机动车驾驶人注销驾驶资格	73	行政许可
		机动车恢复驾驶资格考试受理	74	行政许可
		机动车科三安全文明驾驶常识考试	75	行政许可
		机动车科三道路考试	76	行政许可
		驾驶证延期审验	77	行政许可
		机动车申请增驾	78	行政许可
		驾驶证延期提交《身体条件证明》	79	行政许可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	80	行政许可
		机动车驾驶人恢复驾驶资格	81	行政许可
		机动车驾驶证补领	82	行政许可
		机动车转入登记	83	行政许可
		机动车注册登记	84	行政许可

序号	机构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序号	事项类型
		机动车变更登记	85	行政许可
		机动车注销登记	86	行政许可
		机动车所有权转移登记	87	行政许可
		机动车行驶证转移	88	行政许可
		机动车转移登记	89	行政许可
		申领机动车校车标牌	90	行政许可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91	行政许可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备案	92	其他行政权力
		机动车所有人住所迁移及机动车所有人的姓名(单位名称)或联系方式变更备案	93	其他行政权力
		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备案	94	其他行政权力
		被盗抢机动车信息变更备案	95	其他行政权力
		机动车登记信息变更备案	96	其他行政权力
		货运机动车在禁行时间、禁行路段通行审核	97	其他行政权力
		机动车申领、补领登记证书	98	其他行政权力
		机动车查封、解封	99	其他行政权力
		道路运输企业聘用机动车驾驶人备案	100	其他行政权力
		城市道路沿线的大型建筑以及其他可能影响交通安全的建设项目和城市道路两侧增设或封闭平面交叉口、机动车通道和出入口审核	101	其他行政权力
		预约或取消科目一、二、三	102	其他行政权力
		交通违法：交通违法数据号牌号码录入错误的	103	其他行政权力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备案	104	其他行政权力
		机动车驾驶证补、换证	105	其他行政权力
		机动车驾驶证损毁换证	106	其他行政权力
		机动车驾驶人转入换证	107	其他行政权力
		驾驶证损毁换证	108	其他行政权力

序号	机构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序号	事项类型
		机动车驾驶证信息发生变化换证	109	其他行政权力
		实施大型爆破作业备案	110	其他行政权力
		机动车驾驶证转入换证	111	其他行政权力
34	洞口市医疗保障局(公共服务 46 项、行政确认 1 项)	基本医疗(生育)保险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1	公共服务
		基本医疗(生育)保险单位参保信息变更登记(单位信息修改)	2	公共服务
		基本医疗(生育)保险职工参保信息变更登记(个人信息修改)	3	公共服务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4	公共服务
		基本医疗(生育)保险职工增减信息变更登记(个人异动)	5	公共服务
		出具医疗(生育)保险参保登记证明	6	公共服务
		查询打印单位基本医疗(生育)保险参保登记信息	7	公共服务
		查询打印职工基本医疗(生育)保险参保登记信息	8	公共服务
		异地安置地点申报	9	公共服务
		参保人员异地安置地点申报	10	公共服务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	11	公共服务
		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备案登记	12	公共服务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登记	13	公共服务
		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备案登记	14	公共服务
		异地转(急)诊人员备案登记	15	公共服务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	16	公共服务
		基本医疗保险单位参保登记	17	公共服务
		基本医疗保险职工参保登记	18	公共服务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	19	公共服务
		申请办理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20	公共服务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	21	公共服务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接续	22	公共服务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特门特药申报	23	公共服务

序号	机构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序号	事项类型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特药申报	24	公共服务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规定（特殊慢性）病种待遇申报	25	公共服务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规定（特殊慢性）病种待遇备案	26	公共服务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转外就医备案 1	27	公共服务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转外就医备案	28	公共服务
		医药机构申报定点协议管理	29	公共服务
		医疗机构申报定点协议管理	30	公共服务
		零售药店申报定点协议管理	31	公共服务
		定点医药机构费用结算	32	公共服务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费用结算（个人账户）	33	公共服务
		基本医疗（生育）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费用结算（联网结算）	34	公共服务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费用结算	35	公共服务
		基本医疗（生育）保险待遇核准支付	36	公共服务
		城镇职工参保人员医疗（生育）费用手工（零星）报销	37	公共服务
		城乡居民参保人员医疗费用手工（零星）报销	38	公共服务
		城镇职工异地就医清算	39	公共服务
		城乡居民异地就医清算	40	公共服务
		生育保险待遇核准支付	41	公共服务
		产前检查费支付	42	公共服务
		生育医疗费支付	43	公共服务
		计划生育医疗费支付	44	公共服务
		生育津贴支付	45	公共服务
		生育保险备案	46	公共服务
		低保、特困等困难群众医疗救助	47	行政确认

附件 3:

## 审批服务授权委托书（范本）

授权委托部门（单位）：\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被授权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为促进行政审批规范、高效运作，更好地为企业和群众服务，经研究，现授权同志为本部门派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首席审批员，授权范围如下：

一、由首席审批员审查终审的项目：

- 1.
- 2.
- .....

二、由首席审批员初审后经部门（单位）其他人员查看现场或审查后办理终审的事项：

- 1.
- 2.
- .....

三、负责政务服务中心本单位工作窗口的业务受办理、咨询及各项日常工作。

四、组织、协调、规范、监督本单位行政审批的实施和联合审批等工作，代表本单位签署审批意见及联合审批事项的会签意见。

五、负责本部门（单位）工作窗口与行政审批服务局及政务服务中心的联络、协调及有关信息的传递工作。

六、负责本单位行政审批专用章的管理和使用。

七、负责组织完成本部门（单位）和行政审批服务局、政务服务中心交办的其他工作。

授权委托人负责对被授权人实施的审批服务工作和本单位行政审批专用章使用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并对被授权人实施的行政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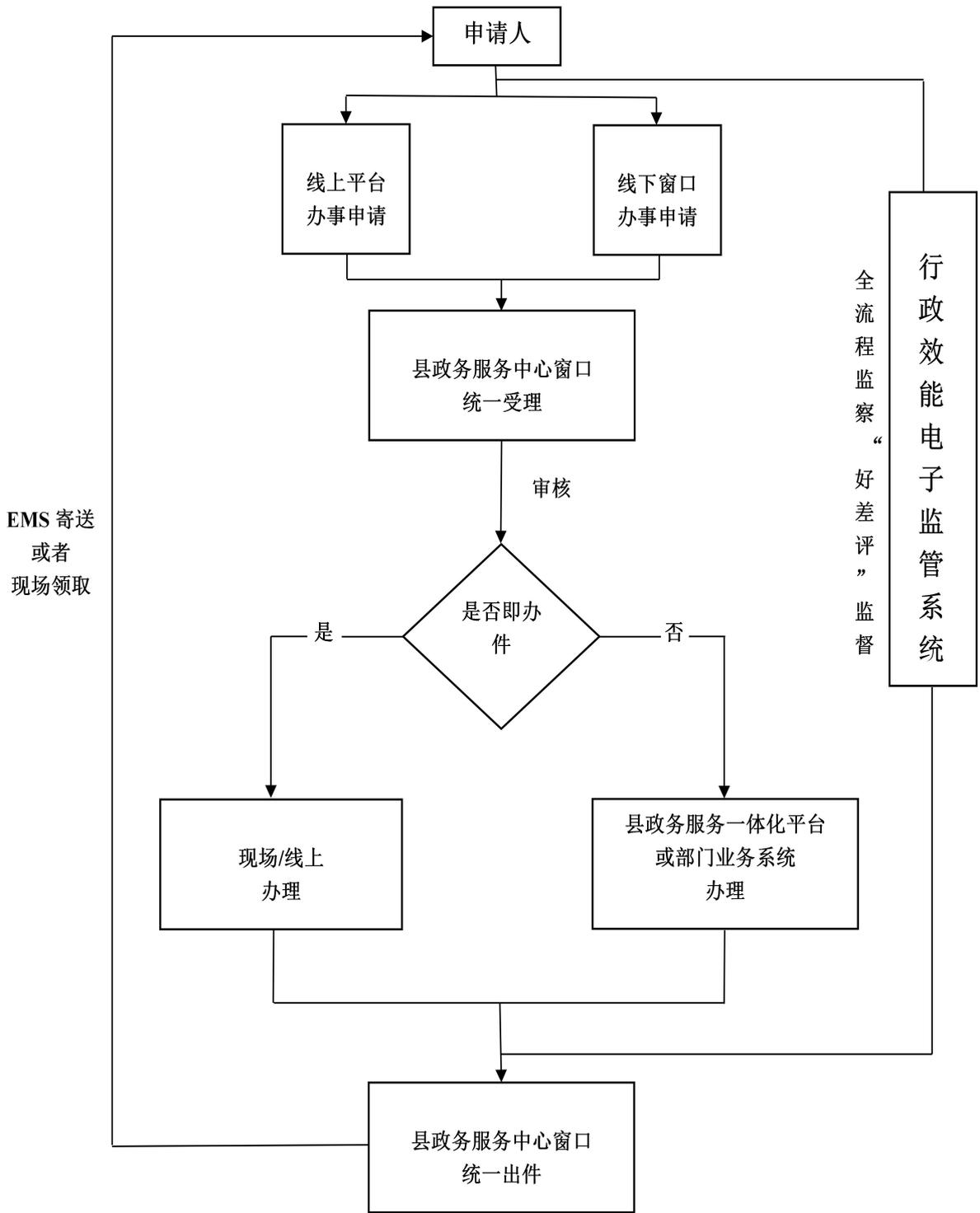
授权委托部门（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 线上线下融合办理流程



# 洞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洞口县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和《洞口县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洞政办发〔2020〕7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茶铺茶场管理区，县直各有关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洞口县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和《洞口县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督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洞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14日

## 洞口县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县商品房预售管理，切实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48号），《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第40号）、《湖南省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商品房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以下简称开发企业）在洞口县行政区域范围内依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开发建设，向社会公开销售的房屋及附属设施。

本办法所称商品房预售是指开发企业依法将正在建设中的商品房预先出售给承

购人，由承购人支付定金或预付房价款的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洞口县行政区域内的商品房预售及其管理。

**第四条** 商品房预售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

**第五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全县商品房预售管理工作。发改、公安、自然资源、行政审批服务、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共同做好商品房预售相关管理工作。

**第六条** 商品房预售实行许可制度

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的主体必须是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的开发企业。开发企业进行商品房预售，应当向县住房和城乡建

设局提出申请，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不得进行商品房预售。

**第七条** 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二）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总投资的 25% 以上，并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

**第八条** 开发企业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应当提供下列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一）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申请；

（二）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三）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四）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占工程建设总投资的比例符合规定条件的证明（预售项目工程投资及形象进度说明）；

（五）工程施工合同及关于施工进度的说明；

（六）商品房预售方案。预售方案应当说明预售商品房的位置、面积、竣工交付日期等内容，并应当附经审批的规划总平面图、经备案的面积预测绘报告（含分层平面图、分户面积图、分户面积表）。

**第九条** 开发企业申请对已核发的预售许可证进行变更的，必须提供与变更内容相关的资料，并按程序审批。

**第十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接到开发企业申请后，应当详细查验各项证件和资料，并到现场进行查勘。经审查合格的，应在接到申请后的 10 日内直接核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第十一条** 开发企业进行商品房预售必须向承购人出示《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售楼广告和说明书必须载明《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批准文号。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不得进行预售。

**第十二条** 开发企业应当与承购人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开发企业应当在签约之日起 30 日内持商品房预售合同办理网签备案手续。

**第十三条** 全面实行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制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商品房预售资金的监管工作。监管期限自商品房项目核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开始，至商品房项目办理商品房现售备案、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终止。开发企业进行商品房预售前，应当设立监管账户，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管银行签订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协议书。商品房预售所得的款项，必须用于与预售商品房有关的工程建设，不得挪作他用。

**第十四条** 承购人应当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交纳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承购人应当在办理商品房网签登记备案手续前，一次性足额交存首期维修资金。截至竣工交付尚未售出的商品住宅，由开发企业交存首期维修资金。未按规定交存首期维修资金的，开发企业不得向承购人交付

商品住宅。

第十五条 开发企业未取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商品房的，由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根据《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六条 开发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七条 开发企业未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相关规

定予以处理。

开发企业再次申请使用预售资金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审查前一笔款项使用情况，对开发企业未按申请用途使用预售资金的，应责令其改正。未改正的，不得受理再次使用预售资金申请。

第十八条 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贪污受贿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洞口县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商品房预售资金管理，保障预售商品房交易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48号）、《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40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商品房预售款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以下简称开发企业）开发建设商品房依法取得预售许可后出售，由承购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定金、预付款（包括预售商品房首付款、分期付款、一次性付款和公积金贷款等）等各种款项。

**第三条** 凡在本县行政区域内经批准预售的商品房预售资金的收取和支出、使用，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商品房预售款监管的主管部门，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及商品房预售资金的日常监管工作。

**第五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操作规程并组织实施，监督商品房预售资金的正确合法使用；

（二）接受承购人对商品房预售资金使用情况的查询；

（三）受理承购人对商品房预售资金违规使用的投诉，依法查处开发企业违规使

用商品房预售资金的行为。

**第六条** 开发企业在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前，应委托一家商业银行作为预售资金监管银行，设立商品房预售资金专用账户，并由开发企业、商业银行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同签订《商品房预售款监管协议书》。

**第七条** 商品房开发项目属单家商业银行贷款或提供按揭的，该银行即为预售资金监管银行。多家商业银行贷款或提供按揭的，由开发企业与有关商业银行商定预售监管银行，但所有预售款都必须存入预售监管银行预售款专用帐户。预售资金监管银行确定后，开发企业应在3个工作日内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请备案。

**第八条** 同一开发企业申请多个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应按每个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申请范围分别设立预售资金专用账户；同一个项目分期实施的，可以设立一个专用账户，但应当按每个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申请范围分别列账。

**第九条** 开发企业需要增加或变更监管银行的，须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请办理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增加或变更手续。

**第十条** 监管银行必须按监管协议条款，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意见书支付预售资金，并于每月10日前将专用账户上一月资金收支情况形成报表送县住

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

**第十一条** 开发企业应当在开盘现场和售楼处，公开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银行和资金帐户帐号；开发企业与承购人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前，需将预售资金监管银行及专用账户明确告知承购人；签订合同后，预承购人应按《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直接将预售资金存入商品房预售款资金监管银行专用账户，凭银行出具的存款凭证向开发企业换领交款专用票据。开发企业不得自行收存承购人交纳的商品房预售资金。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不得办理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县不动产登记中心不得办理按揭登记手续：

（一）不能提供监管银行出具的承购人付款已入专用账户凭证（复印件）和开发企业的收款发票的；

（二）承购人未按《商品房买卖合同》的约定付清首期预售资金的；

（三）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办理登记的。

**第十三条** 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所得款项只能用于被监管项目的相关工程建设。开发企业设立的商品房预售资金专用账户内款项，在按本办法规定撤销专用账户之前，只能用于购买本项目建设必需的建筑材料和设备，支付本项目建设施工进度款、法定税费和依工程进度按比例归还本项目银行贷款，不得挪作他用。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预售资金专用账户

内的款项挪作他用。

**第十四条** 开发企业使用商品房预售资金，须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领取《商品房预售款使用申请表》，根据申请使用预售资金的不同用途，由相关单位出具意见后，将《商品房预售款使用申请表》和相关证明材料报县住房和建乡建设局审批。

**第十五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接到《商品房预售款使用申请表》和证明材料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并作出决定。对符合规定的，书面通知监管银行办理划款手续并告知开发企业，对不符合规定的，书面通知开发企业并说明理由。

开发企业再次申请使用预售资金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审查前一笔款项使用情况，对开发企业未按申请用途使用预售资金的，应责令其改正。未改正的，不得受理再次使用预售资金申请。

**第十六条** 开发企业在每月15日前，应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报送建设工程完成的形象进度及监管银行出具的预售资金收缴、支出情况对帐单，并附明细表。对未按期报送预售资金收支情况对帐单的项目，暂停发放合同号。

**第十七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加强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动态监管。在正常情况下，由监管人员每月对工程进度检查一次，并将进度记录在案；发生停工现象的，每半个月检查一次，经三次检查仍未开工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必须迅速调查停工原因，协助有关部门积极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八条 开发企业在预售商品房竣工综合验收合格并给预购人办理产权登记后，应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请撤销商品房预售资金专用帐户，并结算该项目预售资金专用帐户内的资金。

第十九条 开发企业不按本办法使用商品房预售资金的，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令其限期改正，并按《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予以处罚。

第二十条 监管银行擅自批准开发企

业使用商品房预售资金专用帐户内的款项的，由监管银行负责追回流失款项；对拒不改正或情节严重的，暂停办理该银行新开设商品房预售资金专用帐户手续，并申请由银监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一条 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部门或工作人员玩忽职守、贪污受贿、滥用职权的，依法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